法相學會集刊

第四輯

羅時憲先生紀念專輯

目錄

一、大乘掌中論略疏　羅時憲遺著
二、攝大乘論疏　羅時憲遺著
三、現觀莊嚴論的研究　陳文蘭
四、大乘經涅槃思想之研究　許清華
五、從陳譯攝論觀眞諦三藏的思想　釋惟叡
六、唯識宗種子學說研究　李潤生
七、對「法稱否定比量分類」的評鑒　陳森田
八、壇經之【長沙版】和【金陵版】的對勘研究　高永霄
九、The History of "The Sutra of Hui Neng" in English Versions Translations　Ko Ping-yip
編者後語

現觀莊嚴論之研究

陳文蘭

目錄

第一章　現觀總說……四——五

第一節　本論題義……四

第二節　修止與觀行……四

第三節　現觀的種類……五

第二章　本論產生之背景、譯典、譯者……六——八

第一節　本論背生之背景……六

第二節　本論釋文與譯典……七

第三節　本論漢譯者——法尊……八

第三章　本論之組織與入道次第的階位……八——一三

第一節　本論之組織……八

第二節　入道次第的階位……九

第四章　本論八事七十義之內容……一三——八八
第一節　一切相智……一三
第二節　道相智……三三
第三節　一切智……三八
第四節　圓滿一切相現觀加行……四〇
第五節　頂現觀加行……六二
第六節　漸次現觀加行……七四
第七節　一剎那現證菩提加行……七六
第八節　法身……七七
第九節　總結全論八事七十義之綱要……八二
第十節　本論的評論……八五
第五章　本論與成唯識論入道的異同簡略比較……八八——九三
第一節　資糧位……八八
第二節　加行位……八九
第三節　見道位……九〇
第四節　修習位……九一
第五節　究竟位……九二

第六章　總結全論的特點、價值、批判與影響……九四——一〇三
第一節　特點方面……九四
第二節　價值方面……九四
第三節　批判方面……九四
第四節　影響方面……九五
註釋……九七
參考書目……一〇二

第一章　現觀總說

第一節　本論題義

佛教認爲人生所有苦惱困惑，皆因無明障蔽所產生，因此凡夫不能照見真理，由此作出各種業，產生苦樂等果報；繼而前前招引後後，流轉不休。如何能脫離此等苦惱和流轉，而得解脫自在？這便要透過實踐方能達到。實踐方法特別注重禪定的觀行。一般來說，其法首先屏棄一切感官的經驗理性的形式，如概念知識的障礙，進入存有的自身。換言之，是從主體發出，止息一切妄念，以智慧撇離煩惱，一直進入客體內部契會真如，使主觀經驗與客觀存在一致。主客界綫消滅，才能得解脫自在，此種的親證步驟名爲「現觀」。

「莊嚴」是一種文章的體裁，以頌文的形式作重新整理和解釋。本論就以這種形式來發揮現觀的意義。（註一）

第二節　修止與觀行

觀行是修禪定的一部分，還要透過止的實踐。本論特別注重觀行方面，以「現觀」命名。止謂止一切外境妄念，令心寂靜不起散亂，而專注一處，其體是定。觀謂審諦觀察，反省一切妄念與對治身心的煩惱，並以能觀之智契會真如，其體是慧。止與觀要相輔相成，不可互離，若達止觀雙運，便接近大菩提。

修行止觀法門要作五種相應，才可發揮其功用，即境、行、理、果和機方面。本論對此五種皆能相應，謂：

①與境相應：修行三智的自體爲境。

②與行相應：依四種加行來修行。

③與理相應：論中所教授等法理。
④與果相應：成就法及事業。
⑤與機相應：三乘利根之根機。

第三節　現觀的種類

（一）三種現觀：①見現觀、②緣現觀、③事現觀。（註二）
（二）十種現觀：①法現觀、②義現觀、③真現觀、④後現觀、⑤寶現觀、⑥不行現觀、⑦究竟現觀、⑧聲聞現觀、⑨獨覺現觀、⑩菩薩現觀。（註三）
（三）十八種現：①聞所生智現觀、②思所生智現觀、③修所生智現觀。④順抉擇分智現觀、⑤見道現觀、⑥修道現觀、⑦究竟道現觀、⑧不善清淨世俗智現觀、⑨善清淨世俗智現觀、⑩勝義智現觀、⑪不善清淨行有分智現觀。⑫善清淨行有分別智觀、⑬善清淨行無分別智現觀、⑭成所作前行智現觀、⑮成所後智現觀、⑯聲聞等現觀、⑰菩薩等現觀。（註四）
（四）六種現觀：①思現觀、②信現觀、③戒現觀、④現觀智諦現觀、⑤現觀邊智諦現觀、⑥究竟現觀。（註五）

以上四現觀祇作通塗舉列。本論所屬之現觀謂六種現觀。前三種爲現觀俱起之法，後三種爲現觀的自性。

第二章　本論產生之背景、譯典、譯者

第一節　本論產生之背景

依據多羅那它的印度佛教史中，記述無著求得本論的經過如下：

無著到鷄足山的岩洞修彌勒法，修了三年仍未現徵相……他一共修習十二年，仍未現徵相，實在灰心，就走了出來。他在一座城中見一母狗，向人哀叫，狗身下部被蟲子咬吃，因而生大慈悲，心想：「若不除去蟲子，狗就會死，若除去蟲子，蟲子會死。應當把自身的肉割下，把蟲子放上去。」於是他取來利刀，把鉢和錫杖墊在底下，用刀割下大腿肉，然後閉上眼睛去取蟲，用手摸去卻一無所得。他睜開眼睛，狗和蟲子沒有了，祇看見至尊彌勒，說：「嗚呼！救護我之上師！百勞精勤無有果。海洋一般大雲雨卻受酷熱乾渴苦。我這樣修持，你竟不示現聖容！」說着，湧出眼淚。彌勒說：「即使天神降雨水，種子不對不生芽，即使衆佛降世間，無緣之人不受益。先前是你自身業力所遮，故不得相見。我其實經常在你身前。由於你先前念誦真言之力量。現在才由大慈悲而作割棄自身血肉的苦行，清淨了罪障，才見到了我」……。彌勒問：「你想要什麼？」他請求說：「願大乘法弘揚。」彌勒說：「你抓住我衣邊吧！」立刻就到兜率天……於舊註中說他在兜率天住了六個月……他把彌勒五法錄成文，造成了阿毘達磨集論，攝大乘論，瑜伽師地論，現觀莊嚴論釋等。（註六）世親爲無著之弟，他從兄長處聽受一切大乘經典，相傳自從釋迦牟尼涅槃以後，根據印度通行的說法，解脫軍是世親的排末弟子，他對般若波羅蜜多經的義理精通，但發覺般若與現觀莊嚴論詞句上有不相應。後來於夢中見彌勒開示他到婆羅奈斯寺廟便可釋疑。他依指示到這地，遇見寂鎧從南方普陀山請來般若八品二萬頌，經句與現觀莊嚴論相符。他以中觀無自性的義理解釋八品二萬頌和現觀莊嚴論，是揉合二者而造論的開創者。（註七）

第二節　本論釋文與譯典

書目	數目	著譯者
①般若經論現觀莊嚴釋	二卷	峨譯師等人（註八）
②現觀莊嚴釋顯明詞義論	五卷	師子賢著、吉祥積與具慧合譯（註九）
③般若經論現觀莊嚴釋善明詞義論	若干卷缺	法友與法智合釋　（註十）
④現觀莊嚴釋略義	同上	智生慧著、峨譯師譯（註十一）
⑤般若經論現觀莊嚴釋顯明難解疏	同上	金洲法稱著、寶賢譯（註十二）
⑥般若經論現觀莊嚴略義	同上	童吉祥著、吉祥幢譯（註十三）
⑦現觀莊嚴釋	同上	惹達納肯底著、雲敦壩譯（註十四）
⑧般若經論現觀莊嚴釋慧燈疏	同上	西遮著、絳比伯譯（註十五）
⑨現觀莊嚴論釋及攝義	同上	諾扎欽波（註十六）
⑩現觀莊嚴釋詳解	同上	同上　（註十七）
⑪現觀莊嚴論	八品	聖解脫軍（註十八）
⑫現觀莊嚴般若波羅蜜多教授論釋	不詳	師子賢（註十九）
⑬八千頌般若波羅蜜多疏現觀莊嚴明義	同上	同上（註二十）
⑭現觀莊嚴論註解	同上	翱譯師（註二一）

以上典籍均屬西藏所譯出。中國方面唯有是法尊譯之現觀莊嚴論略釋。日本有真野龍口與荻原雲來翻譯。另外俄國方面有謝爾巴茨基和奧貝米勒校訂合藏文譯本印行。

第三節　本論漢譯者——法尊

法尊(1901——1981)爲本論首位漢譯者，河北人，武昌佛學院第一期學僧。民國十四年參加大勇之「留藏學法團」，擬赴藏學法。大勇示寂後，乃繼續率團直抵拉薩。留學西藏前後十二年，顯密皆通，藏文造詣甚深。民國二十三年，奉太虛大師之命回國。後主持漢藏教理院，並任代理院長之職。同時專心致力於藏文經典之翻譯，對漢藏文化之溝通，西藏佛教資料之內流，貢獻至鉅。其後，爲迎請太虛至內地宏法，於次年再度入藏，旋以太虛示寂，乃留藏一年。其學術地位，並受日本，西洋等佛教學者重視。重要譯作有：西藏佛教史、菩提道次第廣論、密宗道次第廣論、現觀莊嚴論、辨法法性論、入中論、釋量論略解、集量論、宗喀巴大師傳、阿底峽尊者傳、現代西藏等書。民國七十年示寂於北京廣濟寺。(註二二)

第三章　本論之組織與入道次第的階位

第一節　本論的組織

本論可分爲八品七十義，合共二百七十四頌。第一品是一切相智品，有七十三頌。第一頌是歸敬頌。第二、三頌是造論所爲。第四、五頌是八品總名。第六頌以下有十三頌，是總介紹七十義之名。自第九頌以後到第七十三頌，是詳細解釋第一品一切相智品中之十義。第二品是道相智品，共三十一頌，是解釋十一義。第三品是一切智品，共十六頌，前十五頌是解釋九義，後一頌約略總結三品之義。第四品是圓滿現觀一切相加行，共六十三頌，於中釋十一義。第五品是頂現觀品，共四十二頌，於中釋八義。第六品是漸次現觀，共一頌，於中釋十三義。第七品是一剎那現觀品，共五頌，於中釋四義，前二頌說一義，後三頌各說一義。第八品是法身品，共四十頌，於中釋四義，前十一頌釋自性身，次二十一頌釋圓滿報身，後八頌釋化身及事

業，第八品完結後，仍有兩頌，是把八品總合成六品或三品。六品謂：（一）三智的自性，共三十義；（二）自在因，包括十一義；（三）自在果，包括八義；（四）堅固因，包括十三義；（五）堅固果，共四義；（六）法身果，共四義。三品謂：（一）三智之境，共三十義；（二）四加行之行，共三十六義；（三）法身及事業之果共四義。

第二節 入道的階位

本論把大般若經重新組織分析，使經文組織有條不紊，並指出大乘修行的過程及分析入道的階位。現就本論中八事七十義所證得之階位，列述如下。其所修之內容，於後再說。

八事七十義

（一）一切相智

階位之界限	唯在佛位
①發心	大乘資量道直通佛位
②教授	未入道乃至佛位
③四決擇分	唯在加行道
④正行所依	大乘資糧道，至十地最後心
⑤諸所緣	由資糧道乃至佛地
⑥所爲事	唯在佛地
⑦鎧甲	大乘資糧道，至十地最後心
⑧趣入	大乘加行道，至十地最後心
⑨資量	大乘加行道中世第一法上品，乃至十地最後心
⑩出離	唯在三清淨地

(二) 道相智

① 映奪
② 知聲聞道
③ 知麟喻道
④ 菩薩見道
⑤ 修道作用
⑥ 勝解修道
⑦ 讚事揚
⑧ 迴向
⑨ 隨喜修道
⑩ 引發修道
⑪ 最清淨修道

(三) 一切智

① 智不住生死
② 悲不住涅槃
③ 非方便遙遠
④ 正方便非遠
⑤ 所治品
⑥ 對治品
⑦ 加行
⑧ 加行平等性

大乘見道乃至佛位

大資糧道乃至十地
大乘見道乃至佛地
同前
唯大乘見道
修道第二剎那至佛地
初地乃至十地最後心
初地直通佛位
初地至十地最後心
同前
同前
同前

見道乃至佛地

大乘見道至佛地
同前
小乘見道至無學道
大乘見道至佛位
小乘見道至無學道
近果般若之一切智同
大乘資糧至最後心
同前

⑨ 見道　大乘見道

(四) 圓滿一切相現觀加行　**大乘資糧道至十地**

① 行相　大乘資糧道至最後心
② 加行　大乘加行道煖位，直至最後心
③ 功德　大乘資糧道至最後心
④ 過失　未入道乃至七地
⑤ 性相　大乘資糧道至最後心
⑥ 順解脫分　大乘資糧道
⑦ 順決擇分　大乘加行道
⑧ 有學不退衆　大乘加行道煖位乃至十地
⑨ 生死涅槃平等性　唯三清淨地
⑩ 無上清淨剎　同前
⑪ 善巧方便　同前

(五) 頂現觀加行　**加行煖位至最後心**

① 相　唯在加行道煖位
② 增長　唯在頂位
③ 堅穩　唯在忍位
④ 徧住　唯在世第一法
⑤ 見道　見道頂加行
⑥ 修道　修道頂加行
⑦ 無間定　最後心加行道

⑧邪執　未入道至第七地

(六)漸次加行　**大乘資量道乃至最後心前一剎那**

①布施　同上

②持戒　同上

③忍辱　同上

④精進　同上

⑤靜慮　同上

⑥般若　同上

⑦念佛　同上

⑧念法　同上

⑨念僧　同上

⑩念戒　同上

⑪念天　同上

⑫念捨　同上

⑬無性自性　同上

(七)一剎那現觀菩提加行　**十地菩薩之最後心**

①異熟剎那加行　同上

②非異熟剎那加行　同上

③無二剎那加行　同上

④無相剎那加行　同上

(八) 法身　　唯在佛地

① 自性身　同上
② 圓滿報身　同上
③ 變化身　同上
④ 法身　同上

第四章 本論八事七十義之內容

第一節 一切相智

何謂一切相智？一切相是一切法的境相。佛陀的智慧能理解一切相無自性及宣說種種不同類之法，故此佛陀的智慧被稱一切相智。本論作者說聰慧的菩薩，若能正念地安住般若經中的義理，最後亦能證得一切相智，饒益衆生。此一切相智的本質是怎樣？難以解說，作者以「即用顯體」的方法將一切相智有關的十義來說明。茲分述如下：

第一義，發心：此謂入大乘法門必先具備不可缺少之條件——發菩提心。發心希求大菩提的第六意識心王及其相應的心所等爲體性。發心的層次或程度，本論依據大般若經第二分以二十二種譬喻來說明。此二十二種發心爲：

①與助伴欲相應之發心，喻如大地。屬下品資糧道。
②與意樂相應之發心，喻如純金。屬中品資糧道。
③增上意樂相應之發心，喻如新月。屬上品資糧道。
④與修三智隨順加行相應之發心，喻如猛火。屬加行道。

⑤布施相應之發心，喻如寶藏，屬初地菩薩之發心。
⑥持戒相應之發心，喻如寶源，屬二地菩薩之發心。
⑦安忍相應之發心，喻如大海，屬三地菩薩之發心。
⑧精進相應之發心，喻如金剛，屬四地菩薩之發心。
⑨靜慮相應之發心，喻如山王，屬五地菩薩之發心。
⑩般若相應之發心，喻如良藥，屬六地菩薩之發心。
⑪方便相應之發心，喻如善友，屬七地菩薩之發心。
⑫大願相應之發心，喻如寶珠，屬八地菩薩之發心。
⑬力相應之發心，喻如日輪，屬九地菩薩之發心。
⑭妙智相應之發心，喻如歌音，屬十地菩薩之發心。
⑮神通相應之發心，喻如國王，屬三清淨地之發心。
⑯二資糧相應之發心，喻如倉庫，屬三清淨地發心。
⑰三十七菩提分相應之發心，喻如大路，屬三清淨地之發心。
⑱悲及毘鉢捨那相應之發心，喻如車乘，屬三清淨地之發心。
⑲總持、辯才相應之發心，喻如泉水，屬三清淨地之發心。
⑳四法嗢柁南相應之發心，喻如雅音，屬佛地之發心。
㉑共道相應之發心，喻如同流，屬佛地之發心。
㉒法身相應之發心，喻如大雲，屬佛地之發心。

此二十二種發心，以二十二事物作喻，這祇是方便施設，非實如喻。每種發心都是趨向成就大菩提果之因。此二十二種發心又可合爲四種。前三及第四，名勝解發心，第五至十四，名增上意樂之發心。第十五至十九，名異熟發心，後三種爲斷障發心。

第二義，教授：把所發願之菩提心願加以成就，便要依據大乘經論中所開示，求得大菩提的方法去實踐。一般大乘經論中所教授之內容大致有十類。

①開示世俗諦及勝義諦。

②開示四諦法。

③依據佛、法、僧三寶之教授修學。

④依據經論，令行者意志、信念堅定不懈，開示不怯弱之教授。

⑤開示不疲勞精進之教授，使行者得以進步。

⑥開示攝持大乘之道，令行者不退轉。

⑦開示證得五眼之道，使行者能自在運轉。

⑧開示證得六神通之道。

⑨開示見道，斷分別煩惱之種子。

⑩開示修道，漸斷俱生煩惱之種子。

另外，三寶教授中有二十種大乘僧寶。①預流向中「鈍根」隨信行。②預流向「利根」隨法行。③預流果。④家家。⑤一來向中之信解位。⑥一來向中之見至位。⑦一來果。⑧一間。⑨不還向。⑩中般。⑪生般。⑫有行般。⑬無行般。⑭全超。⑮半超。⑯徧歿。⑰現法寂滅。⑱身證。⑲阿羅漢向。⑳麟喻獨覺。

第三義，四順決擇分：說明四加行智作隨順諦現觀，目的以便引發將來證得四諦現觀之見道。此四加行仍是世間有漏善慧，但能隨順無漏之諦現觀。菩薩於加行位修止觀的情況，從所緣、行相、因緣及攝持四方面加以說明，四順決擇分各各由淺至深分下、中、上三品。

一、下品煖位。「所緣」謂四諦十六行相。苦諦四相，①無常相：緣起有生滅故。②苦相：逼迫性故。③空相：無自性故。④無我相：無獨立主宰之我。集諦四相，①因相：苦之原因。②集相：招集苦果。③生相：招生苦果。④緣相：作助引生果。滅諦四相，①滅相：斷除煩惱。②靜相：衆苦

寂息。③妙相：靜慮涅槃爲妙。④離相：離煩惱生死。道諦四相，①道相：達涅槃之道。②如相：真正契理。③行相：如實地到達涅槃。④出相：超出生死三界。「行相」：不執四諦十六行相爲實有之下品煖智。「因緣」：能作因或緣，引生無漏智。是能證得三乘見道之近因。

二、中品煖位。「所緣」：以兩種觀點觀四諦，（一）言說自性是不真實。（二）離言自性亦有聚散。「行相」：其智是離名相，而能連續安住於定中；言說自性與離言性在勝義中都無，因言說自性是假立，離言自性也是因緣和合而成，故有聚散，故此二者於勝義亦不能安住。

「因緣」：已下之因緣相與上位同相，故不別說。

三、上品煖位。「所緣」：謂觀色等一切有爲法皆是假立，如幻。

四、「行相」：其智通達於勝義諦中一切法，不論言說或離言自性，皆不是諸法實相，故不可說。下品頂位。所緣及行相各有二。（一）以非安立諦爲「所緣」：即不能以名言作解釋，要直接體驗。觀色等於勝義諦中是不存在及其體無自性。其「行相」：知色等與空性真如是無異爲一。（二）以安立諦「所緣」：即能安布各言解釋諸法。觀世俗諦時知色等的實際是空；它祇是名言概念，故於勝義諦中是無地位，況且是無常及無我。

五、其「行相」：知無常等空性，其自性也是一樣。中品頂位。「所緣」：觀諸法不是實在，故亦不執爲實有。「行相」：不覺諸法有實體性，因此能通達一切境是不實在。

六、上品頂位。「所緣」：用空慧觀察四諦所包攝的東西。「行相」：知關於三輪也是假說，於勝義諦中三輪皆無所得。即無能觀之人或智，無所觀之境及無方便可得。

七、下品忍位。「所緣」：觀色等名相，勝義中都無實自性。

「行相」：知「色等名相於勝義中無實自性」這句話，是言說自性，故亦要把它空掉。

八、中品忍位。觀色等皆是假立，故於勝義中無生死涅槃。

「行相」：依以上方法修身，便證得身、口、意三業清淨。

九、上品忍位。「所緣」：觀勝義諦中無四諦之相。「行相」：其智了解在勝義諦中不會攀緣色等自性，由此知勝義諦非是尋思名言之境及無分別想之心所行。

十、下品世第一法。「所緣」：此時體驗法性真如是無生無滅及能進入很深之健行三摩地中。「行相」：此智知當成佛後，會常常在定中。這種定是自然地任運生起。

十一、中品世第一法。「所緣」：知道爲何於未出現之事，就可預先授記之原因。「行相」：對三輪所起之粗執能夠掃除。

十二、上品世第一法。「所緣」：觀能修、所修、修者、三輪之法性互爲真如所顯。「行相」：知道修三摩地及全無執着之觀，是將來成佛的最佳途徑。

以上四加行所以各分爲上、中、下三品，是依其所緣、行相、因緣、攝持之分別執着深淺而定。分別執着大致可分爲兩類。（一）所取分別，謂對所知所取執爲實有，於中又分二：①雜染所取分別，②清淨所取分別。（二）能取分別，謂執實有能取者，於中分二：①執有自在我，②假有能取分別。各種分別簡述如下：

（一）所取分別，分為二種：

（1）雜染所取分別：第六意識依雜染事物執其影象爲實，於中有九種雜染所取。

①觀總合集諦中一切招集苦果、煩惱、有漏業等作生死輪迴之因，而執此等染污無明爲實有。

②觀總合苦諦中一切有漏之五蘊等。小乘執五蘊爲實，大乘不執五蘊爲實。

③執名色是苦果、是有，即爲愛著邪果。總言之，對名色而起貪愛的觀念，也是執著。

④加行菩薩知常見、斷見是不對，但仍存有此二見是不對之心。

⑤加行菩薩知對染淨法，不知取捨是不對。但他仍執此「不信隨煩惱心所」爲實有。
⑥對於諸聖道不作勇悍修行是不對之心，產生此是「不對」的執着。
⑦緣苦受、樂受、捨受三類爲實有之執。
⑧執着自己或他人有漏之身體，有諸受苦是實。
⑨知有受必有苦，由此起厭離，希望能證得清淨之涅槃。因此執着有實受用之涅槃或厭離。

（2）清淨所取分別：對佛聽說之盡所有性、如所有性、行、三道等法執爲實有，於中分九。
①緣五蘊而執爲實。
②緣十二處而執爲實。
③緣十八界而執爲實。
④緣十二緣起興還滅，而執爲實。
⑤執由空智所顯之實性爲真實。
⑥執十波羅蜜多行爲實。
⑦執有見道可證。
⑧執有修道可證。
⑨執有無學道可證。

（二）能取分別，分為二種：

（1）實有能取分別：加行菩薩緣愚夫所執「實有」補特伽羅爲所依而起之能取分別，於中分九。
①執有自在之我，即爲「我執」。
②執自在之我是「一」，不可把它分割。
③執自在之我是作因作業者。

④執自在我是見境者。
⑤觀衆生執雜染東西爲自在之我。
⑥觀衆生於世間道中壓伏以貪爲首之煩惱爲我，作爲實有此執。
⑦觀衆生於出世間見道時所證之智，爲自在之實我。
⑧觀衆生於出世間修道作用，爲自在之實我。
⑨觀衆生於見修二道中，所依之力，爲自在實我。

（2）假有能取分別：加行菩薩觀衆生聞佛說法，便執這些法爲實，菩薩知此執是不對，但仍是起了假有士夫之執，計爲實能受用者。於中分爲九種：

①緣於蘊等執爲假有士夫之執。
②緣於界等執爲假有士夫之執。
③緣於處等執爲假有士夫之執。
④緣於十二緣起執爲假有士夫之執。
⑤緣於三十七菩提分法執爲假有士夫之執。
⑥緣於見道執爲假有士夫之執。
⑦緣於修道執爲假有士夫之執。
⑧緣於勝進道執爲假有士夫之執。
⑨緣於無學道執爲假有士夫之執。

加行菩薩需要有二種攝持：（一）內攝持，心中常常作意不離大菩提，於證甚深空性中不驚不怖，能捨與大乘相違之二乘作意和一切執實，故其智可破生死、涅槃二邊。（二）外攝持，佛或善知識能爲加行菩薩宣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等，及其能捨與大乘相違之二乘、惡魔、惡友等不善知識。

第四義，正行所依：即修行大乘道所依之基本條件，必需具有本性住種性之種子；此種子是本有的，有

這種子才可修行成佛或阿羅漢。於中有十三種能依的功能或來源，是大乘修行之所依，簡列如下：

從修行本質上能通達六種所緣之智，①煖、②頂、③忍、④世第一法、⑤見道、⑥修道。

就修行之作用分三，①對治染污的東西——立能治修行。②斷除染污的東西——立能斷修行。③染污盡分——立永盡解脫之修行。以上九類是七地前之修行。

就界限分爲四，由八地至十地之修行。①八地——立慧悲修行，雙破生死涅槃二邊。②九地——立不共聲聞弟子修行，爲菩薩所修。③十地後——立次第利他修行，利益衆生。④十地最後心——立智無功用轉修行，任運自在。

又於本義中有所諍論，問一切東西以真如爲體，真如法界平等一味，無有差別，爲何衆生有不同之種性？

答：唯識宗認爲一切衆生法爾有五種種性：（一）聲聞種性、（二）獨覺種性、（三）佛種性、（四）不定種性、（五）無種性。若以體用言，一切衆生、諸佛其體同一真如性，但用則萬別，如雜染、清淨、有障、無障、分障、全障、相依建立。一切有爲法皆相依相待而建立，五種種性，乃依有障無障建立，非依無漏種子之有無。又若能所言，真如乃一切現象之實質，一切種子依真如存在，即種子爲能依，真如爲其所依，所依之真如體爲一，要由各種差別種子相顯示出來，故衆生之種性亦異。

第五義，修行所緣：一切法皆是大乘修行止觀時所緣之對象，概括有十一種；於此十一種所相上要斷除其增益執。十一種所緣境略列如下：

約三性分三：

①善性、②惡性、③無記性。

約能緣智分二：

①世間智所知，如色等五蘊。

②出世間智所知，如四靜慮、四念住、四神足等。

約漏與無漏分二：

①有漏法如五取蘊及四諦中之苦集二諦等。

②無漏法如法性及諸無漏有爲，四諦中之道諦。

約有爲無爲分二：

①有爲法如苦、集、道諦。

②無爲法如滅諦。

約共、不共分二：

①共聲聞弟子法如四靜慮、八正道等。

②佛不共法如十力、十八不共法、四無畏等唯佛修。

第六義，所爲：大乘修行的目標是要對究竟佛果。此究竟果中有三件東西爲佛獨有，勝於一切衆生、聲聞及獨覺，此三謂：

①心大：其大悲大願等之心，勝諸衆生心，故有大悲之心。

②能斷大：能斷除一切煩惱的功用大，證得大涅槃。

③能證大：證得一切相智，得大菩提。

菩薩自覺以此三果爲其修行的所爲事。

第七義，鎧甲：修行之本質中，大乘資糧位之菩薩，其心常要有廣大意樂，攝持六度。若修一度，亦兼攝六度，如披甲之戰士，隨時準備作戰般。

第八義，趣入：大乘菩薩進入加行位時，以精進加行爲主，修習四加行。其由因位至果位，要經歷九種正行才能趣入大乘果位，此九種正行簡述如下：

①修四靜慮及四無色定，二者爲加行智所依。

②修六度能引發將來究竟智德。

③修四加行引發出見道、修道、無學道及勝進道，最後能引究竟斷德。
④修四無量心，能利益衆生。
⑤修不著二相及二取之心，成就無所得。
⑥修一切物皆三輪清淨之心。
⑦修行爲了對向三大，即前述之心大、斷大和證大。
⑧修六神通能成就三種資糧，即智資糧、地資糧和對治資糧。
⑨圓滿以上正行，便可趣入佛之一切相智正行。

第九義，資糧：菩薩修行止觀，已經歷資糧位，加行位中上、中、下三品之煖、頂、忍及世第一法之下中二品。現在要修上品世第一法，以後便漸漸具備十七種資糧；此十七種資糧的特點是勝過已前修及能生菩提自果。每一種資糧是由前資糧作增上緣，引申後一資糧，簡列如下：

①大悲心爲總相，引申後六種波羅蜜多。
②布施波羅蜜多。
③持戒波羅蜜多。
④忍辱波羅蜜多。
⑤精進波羅蜜多。
⑥靜慮波羅蜜多。
⑦般若波羅蜜多。
⑧止觀道及止觀雙運道。
⑨善巧權宜之方便。
⑩智慧與福德資糧。
⑪見道等道資糧。

⑫忍陀羅尼。
⑬咒陀羅尼。
⑭法陀羅尼。
⑮義陀羅尼。
⑯十地資糧。
⑰對治資糧。

於十七種資糧中，地資糧及對治資糧，本論特爲詳釋，但於智資糧，則没有解釋，後代的註釋家於般若經中的二十空加以説明。地資糧説明九地因位之修治，皆由大悲與空慧所攝持，十地之果相是圓滿前九地所得之果。對治資糧是説明對治煩惱種子，即前述四順決擇分中所産生之執着。簡介此三種資糧。

智資糧

此智以空爲所緣境。若以不同角度觀空性，可分爲二十種，故能緣之智資糧亦有二十種。

①内空，眼等六根是無常、無我、無真實體性。
②外空，色等六境是無常、無我、無真實體性。
③内外空，六根、六境皆空。
④空空，空智亦空，不執内外一切法爲空。
⑤大空，十方皆空。
⑥勝義空，勝義、涅槃亦空，若執爲實，是爲法執。
⑦不可得空，由於空性難證得，名不可得，若執不可得爲實，亦是法執，其真實體性亦無故。
⑧自相空，一切法之自相，如五蘊等自性皆空。
⑨共相空，諸法自相、共相皆爲不可得之空；如苦爲有漏法之共相，無常有爲法之共相，皆無真實體

性。

⑩有爲空，三界皆由衆緣和合而生，其體無實自性，故亦空。

⑪自性空，諸法和合之自性無實體，所執「真實體性」之「真實體性」亦無故。

⑫無爲空，由非緣生，無爲真實空故。

⑬畢竟空，不執著諸法究竟不可得。

⑭無際空，無初、中、後際可得，亦無往來可得。

⑮散空，諸雜染法放散棄捨，亦爲空。

⑯無散空，諸善清淨法無放散棄捨，無變異，此無變異亦空不可得。

⑰本性空，本性種子，非習所成；菩薩爲此本性速得清淨，而觀本性爲空，本性之真實體性無故。

⑱一切法空，五蘊、十二處、十八界、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爲無爲等一切諸法皆空，而不執其爲空。

⑲無性空，補特伽羅及法之真實體性俱非有故。

⑳無性自性空，補特伽羅及法，是二無性所顯之空，即真如理非無自體性，此二空以無二性爲自體性故，此依空體而說。

空性之種類除了二十空外，還有十一空、十八空、六空等，這祇是開合與角度不同而有所差別，總括來說空性可分爲人空及法空，故本論於此未有詳說。

地資糧

菩薩於見道時，已產生無分別智，斷分別起之二障，依人法二空智，證真如理。爲斷除俱生起之煩惱及所知二障種子，證得菩提涅槃二轉依果，故重復數修習無分別智，此時名修習位，此位菩薩要經十地修治。本論亦將九地之修治與十地之相，逐地介紹。此中九地，非唯指大乘初地至第九地，乃攝大小乘而言。（註

二三）

初地名極喜地，因初獲聖性，具證二空之理，能自利利他，生大歡喜。此地之修治有十法，分別謂：

①無諂誑心。
②饒益自他。
③修四無量心。
④能捨身內外資財、善根等。
⑤以身口意三業至誠之心，親近承事善知識。
⑥尋求三乘正法，所緣之經論作思慮之。
⑦常發心出家，不樂作在家衆。
⑧念佛不捨，愛見佛身。
⑨開闡經教，法施無慳恪。
⑩發願證究竟，常說真實語。

第二地修治

二地名離垢地，具淨尸羅，遠離微細戒垢。此地有八種修治，分別謂：

①攝善法等戒。
②報答他恩。
③作三種安忍怨害，（一）諦察法忍、（二）耐怨害忍、（三）安受苦忍。
④極喜修行。
⑤起大悲心。
⑥承事鄔波陀耶等。

⑦尊重師長及善知識、聽受其教法。
⑧精進修習布施等波羅蜜多。

第三修治

三地名發光地，成就極淨三摩地總持大法，發無邊大慧光故。於此地中有五種修治，分別謂：
①多聞妙法，無有厭足。
②不貪利養等雜染心，而爲他人解說佛法。
③嚴淨未來佛土無有世間過失。
④不厭離有邪行之眷屬。
⑤依自、法力不作諸惡，名曰有慚；依世間力不造諸惡，名曰愧。

第四地修治

四地名焰慧地，安住最勝菩提分法，能現前燒一切煩惱故。此地修治有十種，分別謂：
①常住森林寂靜處，遠離鬧處。
②未有利養亦有貪求，欲念極少。
③已得利養不求多，知足常樂。
④正律儀，修十二苦行。
⑤所受學之戒律皆不棄捨。
⑥離五欲之樂。
⑦令受感化者，趣向涅槃之路。
⑧一切財物隨欲而作布施。

⑨所有能修善之法，心不忘記。
⑩不戀資財。

第五地修治

五地名難勝地，真俗兩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並起。此地修治有十種，分別謂：
①遠離居家親，常發心出家。
②遠離嫉他的利養與慳恪法施予居家。
③遠離憒鬧，常住林。
④不自讚，常作慚愧心。
⑤不毀他，常起大悲。
⑥離十不善道，修諸善心。
⑦離高舉　慢，尊重師長等多聞正法。
⑧離顛倒執着。
⑨離邪見，修諸善行生善慧。
⑩離忍等煩惱，安忍怨害。

第六地修治

六地名現前地，觀十二緣起，引發無分別最勝智令現前。此地有十二種修治，分別謂：以六種波羅蜜多及六種所治成爲十二。
①以圓滿布施波羅蜜多，故見來求施者心無愁慼。
②以圓滿持戒波羅蜜多，故遠離聲聞及獨覺之思想。

③以圓滿安忍波羅蜜多，能遠離怨害等恐怖心。
④以愛樂布施精進圓滿，對捨一切物心無憂悔。
⑤以圓滿靜慮波羅蜜多，能遠離小乘之證果。
⑥以圓滿般若波羅蜜多，能不捨卻求法或物之衆生。

以上由布施至般若波羅蜜多是能對治；由此故見來求施者乃至能不捨卻求法或物之衆生，屬所對治，能所對治合共十二種。

第七地修治

七地名遠行地，修無相行時不免還要加功修行，但勝過世間二乘出世間道，與清淨地鄰接。此地有二十種過失，故亦成就二十種修治。

①執我。
②執有情。
③執命者。
④執補特伽羅。
⑤執我等爲斷。
⑥執我等爲常。
⑦執我等相。
⑧執我等因。
⑨執蘊。
⑩執界。
⑪執處。

⑫執三界爲真實住處。
⑬執三界應爲捨棄。
⑭心怯退轉上乘功德。
⑮於佛寶起常斷等見執。
⑯於法寶起見執。
⑰於僧寶起見執。
⑱於戒起見執。
⑲妄執空性爲破壞真正實有之事而起諍論。
⑳執空性與世俗諦相違。

二十種修治

①知諸法所修之因，所得果及衆生之自相皆是真實空故，因此能證入三解脫門，即空、無相、無願。
②對三輪皆非實有，故清淨。
③對於一切衆生起大悲心。
④諸法性相皆無真實執著。
⑤從空性上說一切法平等真實空。
⑥了解佛教之究竟爲一乘理。
⑦於勝義中一切法不生不滅。
⑧證得甚深空性時，心不驚怖而了解空性之理。
⑨法雖千差萬別，但皆無實相，故無實相則是同一。
⑩滅除對諸法之執着分別。

⑪遠離四顛倒想。
⑫遠離五見。
⑬遠離煩惱等心所。
⑭修止中決定思惟佛的一切相智。
⑮修觀時知一切法如幻無自性，以方便善巧證之。
⑯調伏內心執境爲實。
⑰對一切所知境成就無障礙智。
⑱了知一切事物皆非實有，故不起貪著。
⑲隨心思念佛，及佛之加庇，便可遊諸佛報土。
20於一切時、處能自現其身。

第八地修治

八地名不動地，因無漏無分別智任運相續，一切有相功用及諸煩惱，不能動之，此地有八種修持，分別謂：

①能達衆生之心意，如實知之。
②證得神通，遊戲諸佛國土。
③修無漏功德善種子，以作嚴飾將來之報土。
④由於智慧未究竟，故親近承事諸佛，學習觀察思擇一切法之文義。
⑤利用證得之天眼去教化不同根機之衆生。
⑥爲成就未來佛土衆生皆得清淨，故修治衆生過失。
⑦出定、入定皆知一切如幻而住。

⑧由於大悲心，故意入三有度生，非有過失而受生。

第九地修治

九地名善慧地，成就微妙四無礙解，能徧十方，隨機自在說法。此地修治有十二種，分別謂：

①圓滿九種波羅蜜多。
②了知天等六道衆生語言。
③得辯無礙解，辯才無礙，說法懸河無盡。
④選擇優良之婦女，入其胎。
⑤生於貴族之家。
⑥生於大姓氏之家。
⑦七族之親屬於皆圓滿。
⑧令所教化之眷屬圓滿。
⑨出生時被帝釋、人王等所稱讚。
⑩常被諸佛及淨居天人勸令出家。
⑪成就大菩提樹。
⑫圓滿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等。

第十地相

十地名法雲地，得緣一切法智，能藏衆定慧功德及覆隱惑智二障，其功德充滿所證所依身。十地所證法身圓滿譬如大雲，皆能徧覆如空粗重。此地不說修治而說其相，因爲前九地所修治之斷德及智德皆以圓滿，故此地不另說。

對治資糧

大乘見道至修道中，要經歷兩大阿僧祇劫對治八種執着，由於有八種分別執，故要有八種無漏智對治之。於見道頂加行滅除的所取、能取分別，謂：（一）轉趣所取分別，（二）退還所取分別，（三）實執能取分別，（四）假執能取分別。

第十義，出生（註二四）：修行止觀到達八，九、十、三清淨地，此時有漏法不起現行，完全爲無漏法之現起，故當證得圓滿定能引出佛的一切相智。此出生一切相智正行之內容有八種：

①三種所爲事，即如前第六義中的心大、斷德大和智德大。後七點分別說明此三大，即二至四點是心大，五至六是斷德大，七至八是智德大。

②以現觀體驗一切法所證得之空性同是一味平等。

③有廣大之力量能作利益無量衆生之事。

④能輕易任運地利益衆生，不用吃力加功修行。

⑤超出凡夫之常住生死二邊及小乘人斷滅住涅槃邊，故離生死涅槃及常斷二邊。

⑥能斷除所知障及煩惱障，證得一切所應證之智慧。

⑦能引生一切相智的勝進道。此勝進道的本質是由極强無漏慧心所及第六意識心王組成見分；相分是其所證之道理。

⑧能引生一切相智的金剛喻定。

第二節　道相智

何謂道相智？謂了知一切諸法的自性差別和一切修道之途徑方式。菩薩若能斷除空有二邊之執着，利用證得之空慧與大悲心，應衆生根機說法，便能達到一切相智利益衆生之目的。道相智是包括三乘所修之道，但以菩薩無我之智，勝出聲聞及獨覺之智；因菩薩能做到不住三有和不墮涅槃，通達二乘所修之智。本論以十一義顯示道相智之體，分述如下：

第一義，映奪：佛或八地上之菩薩，其自性光明，能遮蔽諸天異熟果報之光。佛之所以放此光明，其目的爲摧伏諸天的增上慢心，此增上慢能障礙證得道相智。修道相智之因有五：

①佛陀相好光明，其光明是由於修諸行圓滿，通達一切法。故此佛光能隱蔽欲色諸天光明，又爲摧破諸天所生之增上慢，使他能發心趣向道相智。

②若發菩提心，必然產生道相智。

③有種性者皆可證得道相智。

④菩薩道相智之特質是不急於斷除欲界煩惱，因爲若斷除之，則不能回欲界度衆生，故留惑潤生。

⑤成就利他之事業。

第二義，聲聞道：大乘菩薩修行道相智到達見道位後，便能了知聲聞乘及獨覺乘所修道相智的方法，其目的是爲了化度二乘迴小向大。菩薩以發心、迴向、空慧三法攝持自己去了解聲聞道之智慧，否則菩薩與聲聞道之智慧無有分別。二者智慧有異因爲前述三法不同：（一）發心：菩薩發大菩提心；聲聞不發菩提心救度衆生。（二）迴向：菩薩迴向大菩提及無住涅槃；聲聞作一切善後迴向無餘涅槃。（三）空慧：菩薩觀一切法空及我空；聲聞祇觀我空。由於菩薩能以此三法任持，故亦通達聲聞人所修之四諦十六行相及四種順抉擇分爲實有，而菩薩了知此等於世俗諦是有，但於勝義諦中是空、不可得。（註二五）。聲聞執此四諦十六行相及四種順抉擇分爲實有，而菩薩了知此等於世俗諦是有，但於勝義諦中是空、不可得。

第三義，麟喻道：了解獨覺之修道，是菩薩道相智之一部份。菩薩爲了攝受獨覺種性，故以迴向、發心、空慧三法攝持及以大乘現觀聖智學習獨覺之智。

獨覺與聲聞於所依上有二點差別：（一）獨覺是不需依他師教導，以自己方法證得獨覺果。聲聞是要依佛或師之教化修行，證聲聞果。（二）獨覺於最後一世非以語言說法，他運用神通以身表現其所說之法。聲聞於證得阿羅漢果後，以語言說法。另外，獨覺本身亦有三點特色：（一）遠離色等外境所取分別，不執爲實。（二）未能遠離內識能取分別。（三）先天具有獨覺乘的本有種子。

菩薩亦能通達獨覺所修之四種順抉擇分，了知一切法於勝義中是無和無生滅增減，於世俗中假名爲有，但不會違反法真如法性之理。

第四義，菩薩見道：大乘菩薩之見道，分爲真見道及相見道。真見道是根本無分別智，證悟真如之理及斷煩惱所知二障。相見道是於真見道後所起的後得智，再觀真如之理，分爲三心相見道與十六剎那心相見道。三心見道謂：（一）所取境空，是模仿真見道時的法忍和法智。（二）能取空，是模仿真見道時的類忍和類智。（三）所取能取頓空。十六剎那心分說如下：

①苦法忍：現觀欲界之苦諦，斷迷惑苦諦之見惑。此時於勝義諦無能依所依，即無能證之佛智與所證之苦諦真如。

②苦法智：印證苦諦之理，於勝義諦中色等是空、徧一切法、廣大、無處不在，能緣之般若波羅蜜多，同樣廣大。

③苦類忍：現觀上二界之苦諦，斷除對苦諦之見惑，於勝義諦中並無真實苦之智，因爲此智也是如幻空，非有一能知之心。

④苦類智：印證苦之理。能證之心於勝義中亦無所謂無能量之量。

⑤集法忍：現觀欲界之集諦，斷除迷此惑集諦之見惑。於勝義中並無常、斷等二邊之見。

⑥集法智：印證集諦之理，證集諦之瑜伽師，對五蘊等，會執持佛性真如是空的見解。

⑦集類忍：現觀上二界集諦，斷除對集諦之見惑，於勝義中無所取捨。

⑧集類智：印證集諦之理，如四無量心之功德。

⑨滅法忍：現觀欲界之滅諦，斷除迷惑滅諦之見。以空智證得真如實相。

⑩滅法智：印證滅諦之理。其所修之善行，必定能證得佛果。

⑪滅類忍：現觀上二界之滅諦，斷除對滅諦之見惑。並能圓滿攝受一切滅類忍的一切清淨功德。

⑫滅類智：印證滅諦之理，並能除遣身內外病惱等功德。

⑬道法忍：現觀欲界道諦，滅除迷惑道諦之見惑及有實在之涅槃。

⑭道法智：印證道諦之理，此時有諸佛守護之功德。

⑮道類忍：現觀上二界之諦，斷除對道諦之見惑。並能自利利他教授行十善，一切相智之因。

⑯道類智：印證道諦之理，並把所修六度之功德，迴向大菩提果。

第五義：修道作用：菩薩從見道入修道，第一剎那未起，第二剎那才起作用。先入初地住心，以後至第十地最後心修金剛無間道。於其中間，廣爲斷除見道時剩餘的所知障種子。爲了證二轉依之果，而重覆修習無分別智，其修道之次第爲先修十波羅蜜，次斷十重障，再證十真如。於今修道作用可分爲六點，簡述如下：

①能生起高級之無漏智，息滅煩惱，得心自在。

②能壓伏我慢之心，對一切衆生等皆平等恭敬。

③心不隨煩惱轉，故能伏諸煩惱。

④其怨家敵人不能傷害他。

⑤自己以無漏智爲因，成辦未來大菩提果。

⑥其所住處皆得人天供養。

第六義，勝解修道：菩薩以後得分別智體證般若波羅蜜多，是能作自利、利他、自他俱利。此三種勝解

修道由淺至深各有九品，合共二十七種。

第七義，讚揚修道：菩薩若修般若等經教和般若智慧，與及得未來佛果之中，皆作自利、利他、自他俱利，其修道功德，後後所得勝於前前的功德，故得佛的讚揚。

第八義，迴向修道：菩薩於現觀中產生殊勝之智慧，能作自利、利他、自他俱利三種善根。並把此三種善根迴轉向大菩提，作得大菩提之因，此迴向有十二種，分別謂：

①有殊勝作用之迴向。把善根普遍地迴向大菩提。

②若以物作了善行，便要破除以物作善行之執，了解其非實有，如幻，應無所得。以無所得迴向大菩提。

③能迴向之心亦空。

④把能迴向者，不執爲實有。

⑤以無分別心破除我所作善與佛作善，作勝劣比較。此謂念佛福德資糧自性爲行境之迴向。

⑥於六度中善法，不作勝劣比較，一切善法迴向大菩提作因。

⑦破除實有三輪，了知三輪皆空。但於世俗諦中仍以三輪之理修諸善行，把所修功德迴向大菩提。

⑧菩薩了知世俗諦中，有修行進入佛地成佛等。但於勝義諦中，這些皆是緣起如幻，無人成佛或入佛地。此名諸佛隨喜迴向。

⑨修道之菩薩知勝義諦中無三界，故所作善行不迴向於三界，不被三界所束縛。

⑩發下品心迴向大菩提。

⑪發中品心迴向大菩提。

⑫發上品心迴向，能產生廣大福德。

第九義，隨喜修道：菩薩以世間有分別之方便與無所得之智慧二所攝持。對自己或他人所作善行，皆生歡喜之心。這種現觀非於定中得，是出定後產生分別心而生歡喜，故是隨順現觀。這便是大乘隨喜修道之本

質。

第十義，引發修道：菩薩於修道位能引發比見道時更猛利清楚之無漏智，即引發究竟智德，得大菩提果。究竟智德是大乘根本智之隨現觀，是引發修道體相。於中可從五種不同角度說明之。

①此修道中其無漏智之本質，就是以無顛倒地證見五蘊法之真如實相。即以根本無分別智，照見五蘊皆空。

②若無般若無漏慧攝持扶助，其所修布施等五度，則不能成辦佛果，故此慧是得佛果殊勝之因。

③此無漏慧活動之性能，是能了解一切法於勝義諦中，謂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等。故此於一切法不執有無，通達世俗皆是假法。

④修行人有無漏智作本質及有殊勝之作用顯現，故把諸法不可得之慧，安立其身中。

⑤這種無漏智，會令修行人得最究竟之佛果。

第十一義，清淨修道：菩薩於修道位，引發究竟斷德之大乘無漏根本智，是最清淨修道之相，能引發大涅槃果。分別有四種。

（一）因差別：清淨修道之無漏智，要有兩種緣引發，但亦會被兩種衰損因破壞。兩種緣引發分別爲—①內緣：由修行六度及止觀雙運。②外緣：親近諸佛。兩種衰損因爲—①外違緣：見道後被天魔魅著或惡友影響。②內違緣：根性低劣，或無漏種子羸弱，不能信解深法。

（二）境差別：證四沙門果，必先有無間道出現，斷除煩惱。斷煩惱後，解脫道便出現清淨之境。於中色等境未被掃除，但由於煩惱清淨，故色等亦同樣清淨。

（三）果差別：三乘與佛在斷障得果之差別。①聲聞乘—祇斷煩惱障，仍以我執爲首未斷除。②麟喻—斷煩惱障兼所知障中之所取分別執，其知所取法空，但不知能取之智慧亦空。③菩薩乘—斷煩惱障，所知障之能、所分別皆空。④佛—斷一切煩惱、所知二障和其二種習氣，故其果爲最極清淨。

（四）自性差別：三界有九地中，每地均有其煩惱，每種煩惱各有九品，故要修習智慧如其次第以下下

品智慧，斷上上品煩惱；以下中品智慧，斷上中品煩惱……等。佛爲最清淨，因爲其能了解之智慧與所了解之一切法皆空，其道理平等一樣是空。故能把三界九地之煩惱對治之，亦勝二乘不能悉斷二障。

第三節　一切智

何謂一切智？一切智能證知一切法皆無補特伽羅之我。此智是聲聞及獨覺皆有，而大乘菩薩之道相智，能知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故此一切智是大乘道相智的一部分。本論以九義顯示菩薩的一切智別於二乘的一切智，分述如下：

第一義，由智故不住生死：菩薩以大智了知三世諸法平等及真實空之理，故不墮於三有生死輪迴。但亦不捨衆生，令趣向大菩提。並常承事諸佛，廣學妙法，因此其智與諸佛近似。而小乘人之智，仍執我空，不通達人法皆空之理，故其智殊於菩薩及佛。

第二義，由悲故不住涅槃：菩薩證知自心本無生滅、常、斷等二邊執，以大悲之心不住涅槃彼岸、二邊之間。並廣發大悲之心盡未來際行六度，四攝等法利樂衆生。而小乘人以自利爲主，目標是了生脫死，到達涅槃彼岸。

第三義，非方便而遙遠的一切智：小乘人少受良師益友之教授，又沒有大悲心與空慧攝持，令其作善巧方便。並執實有能取所取與有涅槃可證，故小乘的一切智遠離果般若波羅蜜多。

第四義，方便非遠的一切智；大乘菩薩經常有良師益友之教授，又無顛倒之心。並以大悲心與空慧攝持，常作善巧方便。能以其大乘聖智，住於小乘的現觀中，了解小乘所觀之境界，故菩薩之一切智是接近果般若波羅蜜多。

第五義，所治品的一切智：小乘人對於補特伽羅無我執爲實有，又把三世之有爲法，如六度、三十七菩提分法等作爲真實。簡言之，小乘把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皆執爲真實有。大乘菩薩要把所治品一切智斷，包

括對佛境所起之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十力、四無畏等境所顯之自性、起微細實執，也要遣除。因爲修行般若行要知諸法之實性就是空性。真如與空性也是同一味，故對佛果不應起貪愛與執着。況且若要證得見道，必須遣除所有世俗之名言量，當無分別智出現，便可證得真如性。

第六義，能治品一切智：菩薩通達善法皆是三輪所顯之空理，並教授衆生三輪體空之理。此智慧能對治前述所治品之一切智及貪等煩惱。

第七義，一切智加行：爲欲得一切智圓滿，故要加功修行。在止觀中要對治世俗諦與勝義諦中之執着。菩薩一切智加行有十種，分別謂：

①破除對色等執有真實之本質。
②破除對色等是無常、苦、空、無我等理，也不執爲實。
③破除於功德所依之生命體，執爲圓滿或未圓滿。
④破除實有之貪和無實性之貪。
⑤破除執所作之善業和惡業爲實。
⑥破除對執有造業者爲實。
⑦破除執有真實之佛果可得。
⑧隨順三乘之根性，方便施設有果加行。
⑨以自力救護衆生，不依仗佛等他力加庇。
⑩證知七事及譬喻：

（一）有漏緣起皆非實有，由執著習氣所變現，喻夢。
（二）由因緣和合所變現故，喻幻。
（三）作如是變現而執爲實有，便是相違，喻陽燄。
（四）依衆緣變現，喻谷響。

（五）依習氣相作變現，喻影像。
（六）無實所依如是變現，喻乾闥婆城。
（七）無實作者如是變現故，喻變化。

第八義，加行平等性：加行的本質是以極高之有漏善慧攝持着，而去修行止觀。其對所取境之自性、相狀、差別及能取有境之心皆不執爲實的加行。

第九義，見道：小乘觀察思悟四諦十六行相之後，進入見道，以無漏智現觀四諦，得十六種智慧，謂十六剎那心。小乘人執此十六剎那心是實有，因爲其於見道過程中沒有真見道，故無空慧攝持。而大乘人有空慧攝持。大乘人爲了度小乘衆生，故亦要通達小乘所修之見道，經歷真見道和相見道後，便觀小乘之十六剎那見道。

總結三智：證得一切相智，即證得大菩提果、佛果，這是菩薩修行對向之目標。菩薩要達此目標必先發菩提心，學習一切證果的方法，就如一切相智中作十法方便。菩薩修此十法，非爲自利，還要度聲聞及獨覺種性之衆生。故此，除學習菩薩本身應修之道相智外，兼要通達二乘之道相智，這才方便善巧地隨機說法。另方面，菩薩又必須和二乘所證的一切智不同。就是菩薩以空慧攝持，做到不住三有，不墮二邊，不取不捨等滯「有」與沉「空」的實執。

第四節　圓滿一切相現觀加行

何謂圓滿一切相現觀加行？謂於修行止觀時，把一切有爲法作總合概括的觀察其總相。本論以十一義說明此現觀的體性和相狀：

第一義，行相：行相是智慧活動的情況。由於智有三種，每種智各有其行相來對治煩惱。三智的行相如下；

一切智相：小品般若經中說：「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邊波羅蜜多……乃至無動相。」是說明一切智的

活動情況。此諸經文，於四諦中前三諦各有四種行相，道諦有十五種行相，合共二十七種行相。苦諦中有無常、苦、空、無我四相。大乘菩薩觀無常是苦，但於勝義諦中證知無常、生死、苦皆是空的。亦知人生中無實靈魂之我，此是無我之空相。大小乘對自我皆不起執着。集諦中有因、集、生、緣四相。小乘觀衆生招苦之因是由於有貪等煩惱與作業生故，引生苦果。大乘菩薩於勝義諦中無貪等煩惱；而小乘人執煩惱與業招集之苦果是實有。又大乘人觀集諦是空，尋伺於勝義中是假名，不可說的。小乘人認爲今生作業，以受、愛作緣引生後有；大乘菩薩於勝義諦中證知緣相亦空。滅諦之中有滅、靜、妙、離四相。滅是把一切煩惱停息，靜相之源本靜，妙爲解脫無盡。小乘執滅諦爲實有，大乘人於勝義諦中證不可得。但小乘作有盡解脫。道諦諦說十五相，分爲三種：（一）以根本智對治煩惱障，（二）以後得智對治所取分別之所知障，（三）根本智對治所知障。初以根本智對治煩惱障有四相：①道相——菩薩見道時證知勝義諦中無補特伽羅我。②理相——亦稱如相。菩薩見道時如理地證知無能知事物之我。③行相——菩薩證知無一個會移轉之補特伽羅我。④出相——菩薩證知無實出離之補特伽羅我。次以後的智對治所知障有五相。①心外境是無自性，如夢。②心外境於勝義中是無生，如響。③心外境亦無滅，如影像。④心外境本寂靜，如陽燄。⑤心外境自性就是涅槃。後以根本智對治所知障有六相，①現證所執外境無染。②外境無淨。③無習氣熏染。④無差別戲論。⑤無昧著智德之慢。⑥勝義中得不退之無動轉相。小乘所觀之四諦十六行相與大乘菩薩所觀之別，在於大乘菩薩能於勝義中得知四諦十六行相皆是空的。

道相智相：道相智緣四諦法共修三十六相，謂集諦有八相，道諦有七相，苦諦有五相，滅諦有十六相。緣集諦之八相，謂大乘見道菩薩現證一切法無我之智。於其「因相」上有三相，（一）遠離染著欲界之貪著，（二）對於欲塵不執爲可愛可貪可住之境，（三）停止愛樂，免受來生之果報。於「集相」有三相，（一）現證無貪著境，（二）無嗔恚境，（三）無愚癡境。於「生相」有一相，現證無不合理作意之煩惱境，即對治常、樂、我、淨。於「緣相」上一相，現證無一個自在的有情，即對治執有自在有情。緣道諦有七相，於「道相」有二：（一）度化無量有情令他了解解脫道，（二）現證解脫道所緣是不住生死涅槃二邊之中道。於

「理相」有二。（一）了知真如法界非離開一切有爲法及會變壞滅。（二）現證不離壞之理，亦不執聲聞與獨覺道是究竟之道相智。於「行相」有二：（一）對萬事萬物不執爲實。（二）現證無限量之真如法性。於「出相」有一：（一）對一切皆無障礙，出離一切障。緣苦諦有五相：（一）菩薩證知五蘊剎那生滅，是無常相。（二）一切有爲法遷流三世，無剎那安穩，是行苦相。（三）遠離異體之我，是空相。（四）無補特伽羅之我性，是無我相。（五）真如實體空故，是無相相。緣滅諦有十六相：「滅相」中有三相，（一）內空、（二）外空、（三）內外空。「靜相」有八相，（一）空空、（二）大空、（三）勝義空、（四）有爲空、（五）無爲空、（六）畢竟空、（七）無際空、（八）無散空。「妙相」有一相，（一）本性空相。「出離相」中有三相，（一）一切法空、（二）自相空、（三）不可得空；唯出離相者謂無自性空一相。合共三十六相，集諦相就能治、所治說。道諦就所立、能立說。苦諦相就自相、共相說，滅諦就勝利門中說。

一切相智相：佛的一切相智包攝一切聖人之智德；謂隨順三種補特伽羅分成三類別。（一）隨順聲聞弟子之一切智有三十七相，（二）隨順菩薩有三十四相，（三）唯佛獨有者三十九相。現分述如下；

（一）一切智相：菩薩與聲聞亦修一切智，於中分爲七聚三十七法，亦即三十七菩提分法。七聚中初三聚爲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分別爲下、中、上三資糧道。中二聚爲五根、五力於加行道修，後二聚爲七菩提分於見道位修、八聖道於修道位修。

①四念住：爲了決擇取捨四諦而修。以智慧各別觀①有漏身不淨、②觀受是苦、③觀心無常、④觀法無我及觀無常、苦、空、無我之共相皆是真實空。

②四正斷：其自性謂取能治之智，捨所治之煩惱，若能勇悍精取捨，便是初入道，似達現觀。四正斷謂①未生善令生、②已生善令增長、③惡已生令斷、④惡未生令不生。

③四神足：謂①欲三摩地，②精進三摩地，③念三摩地、④思惟三摩地。四神足是令定慧純熟達心一境性。四神足可對治五種過失，①以信、欲、勤、安對治懈怠之過失。②以正念對治忘教授之過失。③以正知對治沉悼之過失。④以作行對治不作行之過失。⑤以不行對治行之過失。

④五根：其自性是加行位中煖位以上之信等五法，是思與信現觀。五根謂①信根：對四諦有深刻之印可，②精進根：勇於取捨善惡。③念根：不忘失所緣行相等法。④三摩地：心一境性。⑤慧根：以慧判斷善惡等實理。

⑤五力：其自性謂加行道忍位，是思與信現觀。五力謂：①信力：深信四諦之理。②精進力：精進求證四諦。③念力：念所緣行相等。④三摩地：心一境性。⑤慧力：以智慧決擇四諦。

⑥七覺支：其自性謂見道時的七種無漏法，此時現觀智諦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信和戒觀同時俱起。七覺支謂①念覺支：對四諦理精進不散亂，並能記憶不忘，是無漏之念。②擇法覺支：以無漏智揀擇諸法真僞。③精進覺支：精勤修習，離凡入聖。④喜覺支：契悟真理，心得舒暢歡喜。⑤輕安覺支：無煩惱粗重之思想，身心輕快。⑥定覺支：安住禪定中不散亂。⑦捨覺支：能捨棄執着之境，保持內心平衡。

⑦八聖道：其自性謂修道者之後得智，屬現觀邊智諦現觀，其根本智是現觀智諦現觀。八聖道謂①正見：斷除見道中的分別煩惱，此時亦把滅道二諦修得圓滿。②正思惟：以無漏之思惟爲他人說法，但仍思多慧少。③正語：離妄言、兩舌、惡口、綺語。④正業：其智令語業清淨。⑤正命：其智令身語二業清淨。⑥正精進：以勇悍力斷除俱生煩惱。⑦正念：保持定中所緣之境不失。⑧正定：於所取境，心念專注不散。

(二)道相智相：分爲六類三十四種：分別如下：

①對治道：以三種方法對治煩惱。①空解脫門，謂觀一切法皆無自性，由因緣和合而才能生諸相。此對治我法二見。②無相解脫門，謂觀諸法無相，對治我見中連續不斷與不合理之思念。③無願解脫門，謂了知一切法無相，於三界無所求，不作生死之業，亦無果報之苦。

②變化道：由於止觀之作用，把心內變化，其相亦隨之而轉。此中有三，①內住有色想，外色解脫。②內住無色想，外色解脫。③一切色相同一淨昧解脫。

③現世安樂而住三摩地：差別有五。①空無邊處定解脫色障。②色無邊處定得空解脫。③無所有處定得心解脫。④非想非非想處定得有想無想解脫。⑤滅盡定得滅解脫，滅前六識粗想。

④出世間道：即謂九次第定。色界之四禪，無色界之四處及滅盡定。此九種定由前前漸次證入後後。

⑤能斷道：是見道中無間道所攝，差別有四。①苦法忍。②集法忍。③滅法忍。④道法忍。分別斷除三界之煩惱。

⑥成佛道：謂十波羅蜜多。①布施。②持戒。③忍辱。④精進。⑤禪定。⑥般若。⑦方便。⑧願。⑨力。10智。

(三)一切相智相：謂佛盡斷煩惱所知二障，唯是無漏智。其相有五類三十九種。

①十力：唯佛具足十種智力，因證得諸法實相之智，無能勝、能壞。十力謂：①是處非處智力：佛知一切因緣果報，若作布施等善業，稱爲知是處。反之，若作惡業，稱知非處。②業異熟智力：佛能遍知三世一切衆生所作之業力。③靜慮解脫等持等至發起雜染清淨智力：謂佛於禪定中自在無礙，其對定力之深淺次第皆能遍知。④知諸根勝劣：衆生之種性皆由本性住種性及習所成種性組成，其根勝劣，在於種性是淨或染。⑤種種勝解智力：佛遍知各衆生各別有欲、樂、善、惡之差別。⑥種種界智力：佛遍知世間衆生種種界不同，如往增上生及決定勝一切道，與彼相違之無礙著智力。⑦徧趣行智力：佛遍知六道有漏行所至處、涅槃無漏行所至處。⑧宿住隨念智力：佛能遍知自他過去生死種種事之力。⑨知一切衆生生死智力：知衆生生死與來生所趣入之智力。⑩漏盡智力：佛知聲聞獨覺斷煩惱障，而所知障未盡；佛於一切垢漏習氣永斷不生。

②四無畏：①智無畏：佛成等正覺後，能解決一切法難，其智圓滿。②障礙法無所畏：能爲衆生宣說煩惱障及所知障之解脫方法，其解脫圓滿。③出離道無所畏：宣說一切智等，外道無能如法攻難，故能得大菩提果。④自斷德圓滿無所畏：佛已斷盡一切有漏煩惱，其斷德圓滿。

③四無礙解：①法無礙解：佛對於文章、名句等言詞，皆能善詮表決斷無礙。②義無礙解：佛對諸法之

自相、共相，皆能精通　表其義理。③詞無礙解：佛精通各地方之方言，而無障礙。④辨無礙解：佛了知諸法自性及行相差別，順正觀宣揚。爲隨順衆生所疑，辨才無礙。

④十八不共法：即不共聲聞、緣覺，唯佛與菩薩特有之十八種功德。①身行無失：佛持戒清淨，煩惱斷盡，功德圓滿，故身無過失。②語行無失：佛具一切相智，隨機說法，辨才無失。③念無失：佛具甚深禪定，心不散亂，諸法無著，記憶不忘。以上三法爲身、口、意三業皆無過失。④無異想：佛於一切衆生平等普度，隨機緣度化，心無簡擇。⑤無不定心：佛常住於定中，攝善法於心，於諸法實相不退失。⑥無不知已捨心：佛念念中覺知生死、涅槃無勝義取捨之心，而住於寂靜平等。⑦欲無減；佛常有欲度衆生於苦厄之念無有退減。⑧精進無退失：佛以精進心利樂衆生，無有休息。⑨念無退失：對於調伏衆生作方便不會忘記。⑩慧無減；佛具一切相智，於三世之智無減失，能簡擇善法。⑪解脫無減：佛遠離一切執着，具有爲、無爲二種解脫，一切煩惱之習氣悉盡無餘，於解脫無減。⑫解脫知見無減：佛知見諸解脫相，了了無闇障。⑬一切身業隨智慧行：佛並能調伏有情之身業。⑭一切口業隨智慧行：佛說如理没有義理方法，⑮一切意業隨智慧行：慈慧等意業，以般若智爲先。以上三項，爲佛造作身、口、意三業時，先觀察得失，後隨智慧而行，故無過失，皆能利益衆生。⑯智慧知見過去世無有障礙。⑰智慧知見未來世無有障礙。⑱智慧知見現在世無有障礙。以上三項，爲佛之智慧能知悉過去、未來、現在三世所有一切之事，皆無障礙。

⑤大覺體相：①如來相：謂佛身如所有智，於離一切垢真如，常不起定。②自然相：謂佛身盡所有智，於一切盡所有法，心自在轉。③正等覺相：謂具前二種，於如所有、盡所有一切相現正等覺智。

第二義，加行：加行相是達初禪以上，止觀雙運所證之空慧作攝持。能達加行階段是要經多生承事供養諸佛，親近大乘之良師益友，種下種種福慧種子，才可受持般若行。修行加行一般情況分爲二十種。

①不住色等加行：大乘加行道修觀空之智，於勝義中不執色等所緣境爲實。

②遮彼加行：對能緣心不執爲實，並把觀空之智亦空掉，此即於色等無加行，而於真實義有加行。

③甚深加行：凡夫不能通達色等實空所顯之真如，故曰甚深加行。

④難測加行：證真如之道，凡夫難以測度。

⑤無量加行：諸行相活動情況是無量無際。

⑥劬勞長久之加行：由於資糧道鈍根菩薩，初作空性之業，對空性起驚恐，故要經長久加行才得佛果。

⑦得授記加得：大乘加行道煖位菩薩，雖未證得空性，但對空性無有畏懼，如佛授記加行。

⑧不退轉加行：大乘加行頂位菩薩，勝於煖位時受持之般若經等法。

⑨出離加行：大乘加行忍位菩薩，遠離障礙大菩提之二乘作意執着。

⑩無間加行：大乘加行之世第一法至見道之間，中間是無隔離，若超於世第一法，便是見道。

⑪近大菩提加行：大乘見道，無漏智是依見道先行出現，此時是接近證得大菩提。

⑫速疾證大菩提加行：從二地至七地，速能成辦大菩提。

⑬利他加行：八地智能對三種種性轉法輪，此時有漏種子不起現行，故可作利他加行。

⑭無增減加行：八地智證得於勝義中諸法不增不減，無有漏種子現行。

⑮有法、非法等之加行：八地智於勝義中不見有法、非法等之加行。

⑯不思議加行：八地智破色等不思議之加行。

⑰自性不分別加行：八地智對所觀等行相自性，皆不起分別。

⑱能與寶果之加行：九地智知某人證得某果及說出淨智之修行方法。

⑲清淨加行：十地智對所觀色等境及能觀之三智，都已修習清淨。

⑳結界加行：依分、日、月、年、有步驟勤修般若。

第三義，加德：修加行相有十四種功德，分別謂：

①如法修行無不顛倒，而得喜悅之菩薩，於未來世能有摧伏魔力之功德。

②獲諸時常加庇憶念之功德。

③由於依佛之護念修行，便可得快進步之功德。
④漸漸接近趨向大菩提之功德。
⑤未來得利他之大異熟果報功德。
⑥來生會生於有甚深般若之國土及有機會請問、持誦等功德。
⑦圓滿未來一切無漏功德。
⑧無論那一生，皆能如大丈夫宣說甚深般若之功德。
⑨魔等不能破壞大菩提之功德。
⑩引生二乘所沒有之功德。
⑪依經教如實地作利他之功德。
⑫能享受善果之功德。
⑬能令衆生引生世間及世間之功德。
⑭來生亦定能明白甚深般若之功德。

第四義，過失：於加行中，無論剛生起，正在加行或加行已圓滿，會遇到一些留難障礙，此謂加行之過失，可分爲四十六種，依自身引起，違反修行之緣有二十種，謂：

①修加行時，由於初修要長時間才有效果，由此產生疲厭。
②修加行時，由於得辨才，便產生憍逸。
③修加行時。頻申呵欠或無端戲笑等，是由身體粗重，內心散亂不集中所致。
④修加行時，由於心不起輕安，令心沉重散亂。
⑤修加行時。不合理地發起持誦等事。
⑥修加行時，執取退轉修般若之因。
⑦修一切相智加行時，對甚深之般若等退失信心。

⑧修加行時，棄捨甚深般若而不修，反修小乘道，退失大乘般若之妙昧。
⑨修加行時，向小乘法中尋求一切相智，因此把大乘學理退失。
⑩修加行時，棄捨所證之般若，而於小乘法尋求一切相智，退失原來的目標。
⑪修加行時，唯獨修小乘法，便欲得一切相智，失去隨順大菩提之因果。
⑫修加行時，執大乘法與小乘法是一樣，因此便退失證得三身之佛果。
⑬修加行時，對色、聲等眾多欲塵，起下劣尋伺與辯才。
⑭修加行時，棄捨義理，以爲抄讀經典便是般若波羅蜜多。
⑮修加行時，執著什麼東西皆無，以此爲真實。
⑯修加行時，執文字所表達之義理便是般若波羅蜜多。
⑰修加行時，執有文字所表達之般若便不對，即無文字爲般若波羅多。
⑱修加行時，貪著修某些境界，或作極樂國土之境，非作般若之緣起、空、無自性之觀。
⑲修加行時，味著利養、恭敬、稱譽。
⑳修加行時，棄捨佛道經教，於魔法中尋求方便善巧之行。

以下二十三種，是缺乏自他之順緣，而有所障。

①聞者熱誠欲知增上法，說者，二者不能和合，便退失法行。
②聞者欲於此方聞法，說者欲往他方說法。
③聞者祇欲聞小法。說者滔滔不絕地演說。
④聞者多修苦行，說者不修苦行。
⑤聞者廣大好施，說者上品慳恪。
⑥聞者常作善業，說者勤作不善業。
⑦聞者欲布施給說者，但說者不接受。

⑧聞者略聽法便領會，說者詳細講述。
⑨聞者欲聞三藏十二分教，說者不知。
⑩聞者常成就六度，說者不修六度。
⑪聞者對大乘法可聞一知多，說者無此方便。
⑫聞者能攝持陀羅尼，說者仍不能得陀羅尼。
⑬聞者欲得書寫，說者不欲書寫。
⑭聞者已遠離五蓋，說者未離五蓋。
⑮聞者聽聞惡道等有諸苦，便生怖畏之心，背棄入惡趣度衆生之大乘精神。
⑯聞者聽聞天趣或極樂世界等安樂微妙處，但貪愛善趣，退失大乘精神。
⑰修加行時，說者欲獨處遠離繁鬧，聞者欲領徒衆。
⑱聞者欲隨說者，說者不肯被跟隨。
⑲說者爲名利而說法，聞者不施。
⑳說者欲往有生命危難之處，聞者不欲隨往。
㉑說者欲往饑饉危難之處，聞者不欲隨往。
㉒說者欲往多盜賊及兵亂等處，聞者不欲隨往。
㉓說者常戀顧施主家，歡喜散亂，聞者不樂。

另外違緣亦有三種。

①修加行時，有自在天等幻作惡芻，離間師徒或所證法。
②魔說虛假之般若波羅蜜多。
③惡魔幻作佛形象，擾亂菩薩心，令其對非真實之事發生愛樂。

第五義，性相：能得果般若波羅蜜多是要熟練止觀雙運，以觀產生智慧，亦謂道般若波羅蜜多之體相。

一切相加行之性相是由三種能相及一種所相組成。三種「能相」是一、智相分三種各有十六種加行性相，二、勝相有十六種加行性相，三、作用相有十一種加行性相；一種「所相」是自性相亦有十六種。分別略說明如下：

能相方面：共分為三種

一、智相：分爲（一）一切智加行性相，（二）道相智加行性相，（三）一切相智加行性相。

（一）一切智加行性相有十六種，謂由修此加行爲依，能知如下十六種事

①其智知有佛出世間。

②其智證知於勝義諦中，世間是無成住壞空。

③知衆生其心有無量之精神活動。

④其智集中於無我觀。

⑤其心外散不集中於無我觀，其心知向外散亂。

⑥知心之活動情況，如虛空不可窮盡。

⑦知內心仍存有貪、嗔、癡等煩惱。

⑨知心之活動範圍廣大。

⑩在世俗諦中，心之活動廣大。

⑪觀勝義諦中，心量廣大。

⑫知心於眼識等無見無對。

⑬知五眼之心是見不到。

⑭菩薩知心何時出、沒、屈、伸，因爲此是依五蘊而起，非是有主宰其出沒。

⑮於止觀中，了知除人無我相，其餘心之出沒等現象是五蘊幻起之作用，祇有真實空才是真如相。

⑯知世尊確是證得真如，還能爲他人開示。

（二）道相智加行性相有十六種

①對於空性，資量道與加行道菩薩會勝解之。見道菩薩對空是會通達。

②了知真如是無相。一切法之相皆是幻，並無實體之相，即無自性。

③既無相，更無所貪求。

④以無分別智，了知從勝義上說一切法是無生。

⑤以無分別智，了知從勝義上說一切法是無滅。

⑥以無分別智，了知勝義上一切法是無染。

⑦以無分別智，了知勝義上一切法是無淨。

⑧以無分別智，了知勝義上一切法是無能所取。

⑨以無分別智，了知勝義上一切法是無自體性。

⑩以無分別智，了知勝義上一切法是無所依。

⑪以無分別智，了知勝義上一切法如虛空相。

⑫了知真如法性不會破壞其它一切相。

⑬了知於勝義諦中無一切造作。

⑭了知於勝義中一切分別皆不成立。

⑮了知能相、所相於勝義中是沒有。

⑯了知於勝義中一切法無性相。

（三）一切相智加行之性相有十六種

①了知成佛者依真如法，因真如法是其體，即謂法身。他依真如身，常常於定中生無漏之快樂而住。

②了解自己能夠及應該恭敬善知識。

③了解自己能夠及應該尊重良師益友及不違師教。
④了解自己能夠及應該替師長服務及令其歡喜。
⑤了解自己能夠及應該以花、燈、飲食等供養善知識。
⑥了知於勝義諦中無恭敬、尊重、承事、供養等種種作法。
⑦其智於定中對各樣東西皆能認識。
⑧了知於勝義諦中示現真實義全無所見，因爲於勝義諦中一切皆是無相，即既無相何有所見？
⑨了知世間的事皆空，空的相狀是緣起無自性。
⑩了知如何宣說世間空性。
⑪了知如何證得世間空性。
⑫了知以現量證得世間空性。
⑬了解能顯證一切法真如法性之無分別心，是不可思議。
⑭了解於勝義諦中一切名言等戲論皆停息。
⑮了解世間的因果滅，這滅是真實有。
⑯從俗諦說，對今世、他世所有取捨等相對之分別想，皆滅除他，但於勝義中無此分別想。

二、殊勝相：由於小乘人觀四諦十六剎那是有，不觀真如空性；菩薩四諦十六剎那是空，故菩薩比聲聞及獨覺所了解之四諦更是不可思議，又菩薩以勝進四諦爲加行境，故勝出聲聞及獨覺。於此有十六種殊勝相，此由諸佛或菩薩攝持受爲外增上緣，內以智力爲因。

①大乘對於苦等，知是緣生、無自性，這緣生、無自性就是真如法性，這真如法性是不可說與不可思議。
②加行智是很難以某事比喻其微妙。
③並非世間之量器，能把它稱量。

④知真如法性超出世間一切數量。
⑤若能精進加行，能包攝一切未來成佛之功德。
⑥修加行智會了知聖者如何覺了有爲法及無爲法。
⑦修加行智能了解大乘甚深廣大獨有之法，此非聲聞獨覺所能了知之境界。
⑧修一切相加行會了解大乘之神通最快最速。
⑨加行智了解勝義及世俗所包攝之一切事，但於勝義諦中觀這事是無增無減。
⑩修加行能了解於勝義諦中以三輪體空修六波羅蜜多，知悉一切能、所、事皆空。
⑪要鄭重不斷地修無間加行，經無量劫修集福德與智慧。
⑫修加行時要有無分別智。無分別智要能緣一切法真如自體，即一切法用無分別智了解它，因一切法同一真如是無分別。除根本智證得真如外，還有方便般若波羅蜜多，此屬後得智；以方便緣一切法而不起分別與執着。
⑬了解菩薩道念念不離真如自性。
⑭圓滿一切福德智慧資糧，便要成就十種波羅蜜多。
⑮由於精進而行，常被能宣說圓滿之大乘善知識所護念。
⑯對於生死，涅槃等一切法皆不昧著。

三、作用相：說明三智有具足利他之作用，此作用相有十一種，前三是一切智之作用相，次六種是道相智之作用相，最後一種是一切相智之殊勝作用。

①能令受教化之衆生，於未來得解脫樂與得利益。
②令所教化之衆生平息憂苦，得現法樂。
③於生死苦中，令所教化之衆生離苦得樂。
④令諸所教化之衆生，徹底安立於畢竟安樂之涅槃。

⑤安置所化衆生，令其滅除苦因得安樂。
⑥安立所化衆生，使他們明白生死與涅槃。兩者若從勝義諦說皆爲平等，因爲二者皆由真如法性所顯。
⑦令諸所化衆生，離貪愛水，獲得解脫，如一「洲渚」，能作所依，使自他不被沉溺。
⑧由於能成辦現時及究竟之二義利，故可作衆生之導師。
⑨令所化之衆生亦能自然而然地作利他之事。
⑩雖爲衆生說三乘果，但不令他現證涅槃果。
⑪由於修一切相智加行，而成爲世間所依之處。

所相方面即自性相：於中有十六種屬於三智之自性相，前四種屬一切智，次五種屬道相智，後六種屬一切相智。此中所說之自性，謂以用顯體。

①此加行自性會遠離貪等煩惱。
②於加行時會有輕安之狀態，而無起煩惱時之身體粗重之狀況。
③於加行時遠離心理上之煩惱與不合理之作意。
④修加行時能了知貪等所治煩惱及無貪等能治心所。於中取對治貪等煩惱，而捨貪等煩惱。但於勝義諦中取與捨皆真實空，取捨祇是幻事。
⑤於勝義諦中無所謂衆生，但於世俗諦中要勤懇修行，化度衆生趣向涅槃，故此是難行之加行。
⑥不隨聲與獨覺乘，專心決定修一佛乘之加行。
⑦經三大阿僧祇劫，長期作自利、利他、自他俱利之加行。
⑧於勝義諦中無能修所修，故曰無所得加行。
⑨破除一切實有之執着。
⑩把一切智所觀之境、道相智所觀之境、一切智、道相智，四者合爲所觀之境。即將能觀所觀，合起來作所緣境去了解它。

⑪修加行時能破除世間有執與無執，又破出世間實有之執，此二執破除能了解生死與涅槃兩俱平等，因二者皆真如所顯，無有自性。此種加行智能趣向佛果，故此非隨順世間外道與愚夫之加行。

⑫了解色等本性是空，若覺色等有障礙，是因爲在世俗諦中有所執着，才覺有障。若無執，色等皆如幻不實無有障礙。

⑬世俗諦中常覺有能知所知，若證得勝義謗並無能知所知，無迹可得之加行自性。

⑭世俗諦以爲真如有來去，但勝義中真如無來去。

⑮修觀通達色等在勝義中是無自體，故無有生。

⑯通達性空真如是一假名，當現證真正真如時，不見有真如。一切有性、無性、亦有性亦無性，俱是真如所顯，但此真如於勝義中無所得。

第六義，順解脫分：菩薩若能正確而善巧修一切相智，便能圓滿證得一切相加行品中順解脫分。於中常作無相觀及修六波羅蜜多，此亦是順其勢得涅槃之因。若能具足五法之聰慧菩薩，便易證得無上菩提，反之則難。五法略攝如下，即信等五根：

①於定中觀三寶之功德道果起清淨信心。

②對六波羅蜜多能勇悍精勤地修。

③常常攝持正念，不忘失大菩提心。

④修一切無相無分別之定。

⑤修屬二諦之內一切法皆能了解之殊勝慧。

第七義，順抉擇分：修行順抉擇分以方便爲主，謂從經教之義理中作有漏現觀，其目的是將來引出無漏智。般若經常讚此四種順抉擇分是一切有情之所緣境；於中有十種相是煖位加行，三種相是頂位加行，忍與世第一法各別有一種加行，菩薩以此諸相作平等心觀衆生，依次如下：

①對諸有情破除貪嗔之執，修習心平等性。

②修慈祥和藹，令人快樂之心。
③對衆生作徹底之利益。
④對衆生不起嗔恚之心。
⑤對衆生不作殘害之心。
⑥對老人起父母之心。
⑦對年紀相近者起兄弟姊妹之心。
⑧對年幼者起子女心。
⑨對中容人起朋友心。
⑩對朋友作同族親人之心。
以上是加行道「煖位十相」。
①自己滅除惡行，並常作六度等善行。
②令所化之衆生止惡行善。
③見未待他人勸勉或與己同時修行之衆生，自己能夠精進修行，應當讚美其行。
以上是加行道「頂位三相」
①自己修行止觀時，對四諦了解，亦令衆生了解。
此是加行道忍相。
①能令諸衆生成熟得解脫。
此是加行道「世第一法相」。

第八義，有學不退衆：凡能安住於四加行、見道、修道之利根菩薩，便是不退轉菩薩，因爲這些菩薩對色等不起虛妄分別及實執現行。於中有四十四種是退轉菩提特徵，加行位有二十種，見道十六種，修道八種，若隨便得一種便是不退轉菩薩，分別說明如下：

加行道不退轉相：衆生執色等爲實，但菩薩之智能阻止自己執色等。於中有二十種特徵，有此特徵便是利根不退轉加行菩薩。

①阻止自己對色等執爲實有及起分別現行。

②滅盡對佛法之懷疑是非。

③斷除八無暇處之種子。（八無暇爲：（一）地獄，（二）餓鬼，（三）旁生，（四）北拘盧洲，（五）長壽天，（六）聾盲瘖啞，（七）世智辨聰，（八）佛前佛後。）

④自己安住於六度等善行，亦令衆生安住善行。

⑤對他人能作布施。

⑥對般若等甚深義理不作懷疑。

⑦以身、口、意三業修慈悲善行。

⑧不與貪欲，嗔恚，惛沉、睡眠，掉舉、惡作，疑等七蓋同住。

⑨降伏無明、惡見等一切隨眠。

⑩常常起正念與正知。

⑪常穿清潔衣服，不被聖賢呵責。

以上爲煖位不退轉相

⑫身體潔淨，不生諸蟲類。

⑬心無歪念或祇求自利作意。

⑭修行十二種苦行。（一）糞掃衣，（二）但三衣，（三）常乞食，（四）不作餘食，（五）一坐食，（六）節量食，（七）阿練若處，（八）塚間坐，（九）樹坐下，（十）露地坐，（十）濱坐，（十一）常坐不卧。

⑮無慳恪或毀戒等過。

⑯常作般若止觀，不違反真如法。

⑰爲作利他功德，不懼往地獄度衆生。
以上六相是頂位不退轉相。
⑱修行佛法中所說之道，不被外道轉。
⑲對於宣說似是而非之道理者，知是魔所說。
以上二相是忍位不退轉相
⑳作三業善行，是諸佛歡喜之行。
以上一相是世第一法不退轉相。

見道不退轉相：大乘見道經八忍八智共十六剎那，便引出後得智，後得智是把根本智中呈現之殊勝狀態回憶說出，以作教授衆生，於中有十六種情況，顯示見道菩薩不退轉相。依四諦各有四相，分別如下：

依於苦諦有四相：

①住見道位中根菩薩，於色等法上除去分別實有之執。
②於世俗及勝義二種菩提心非常堅固。
③不欲修小乘道。
④雖於定中證入四靜慮及四無色定處，但斷除在色界或無色界投生之功能，因爲此二界是不能度衆生。

依於集諦有四相：

①常得輕安之樂，故身心輕利。
②善巧方便地受用五欲，而不貪著五欲。
③常修戒律梵行。
④斷除不合理之職業，做正當之職業。

依於滅諦有四相：

①對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破除實執，於定中修觀行及其他隨觀行。
②不執着修行時有所留難障礙之法爲實，要觀其空性及其他隨觀行。
③破除布施等所得資料功德爲實，並觀有關之觀行。
④小乘人執佛說聚落、城邑、國土、士夫等爲實有，菩薩知此爲譬喻及假有，又通達諸根、根依處、境、識等是無我。菩薩通達無我之智，了解不執實以上東西，是要用能治之智來對治以上所治之境，此能治所治時常戰鬥，故要作破除實執之觀行及隨觀行。

依於道諦有四相：

①破除對於慳悋戒等爲實有，觀其空性及隨觀行。
②所證得之智慧及引出之菩提果，於勝義中無所證之智及菩提果可得。
③自能安住三智所依之地，雖被天魔破壞，然自所住之地決定無疑。
④能捨棄生命，爲求得一切相智等正法。

修道不退轉相：大乘修道甚深，是因爲證得甚深真如空性及十六剎那心等慧。此甚深真如空性，離開增益，損減二邊之執。其修行過程是從順抉擇分至見道及修道，於所觀之境界，此境界謂三智之活動相狀，是不斷地去思維，以知識不斷稱量、精審、觀察他。如是修道智慧，可分爲上、中、下三品，每品又再分三品，合爲九品。若在勝義諦中，修道時根本智所觀是空性，是不可分別及不可言說，但在世俗諦中是可言說，並可分爲九品。其分九品是從斷除所知障中能取及所取之執着大小程度而分九品，故斷除之智亦有九品。

於中有三問難：

①爲何大乘修道祇分爲九品？此不合於廣、中、略三部般若經中說九品修道，每品能生無邊無量福德，應理不應祇說九品，應有無量品。

答：般若經中說生無數等福德果，此非依勝義而說，於世俗亦沒有不合理之過失，因爲在世俗諦容許修道九品決定生無量福德果不相違，而且佛以無緣大悲遍及一切等流果。

②於勝義諦中一切法非有，爲何修道中有東西可斷及可得？又勝義中不可說的修道智慧，能作斷除所知障及增長能並，是不合道理。

答：雖然大乘修道於勝義中無增減，然斷除所治、增長能治並非不合理；例如：菩提、智慧法身，於勝義諦非有，但在世俗諦有菩提、智慧法身可作成辦利益衆生之事，故此可斷除所治，增長能治。以菩提、智慧法身喻作修道，因菩提、智慧法身是以真如爲性能，修道亦以證真如爲其性能，二者性質相同，故可作喻。

③大乘修道所攝之世俗與勝義二種發心，從勝義上發心不可說，更不應生大菩提果，況且若大菩提心前前剎那不能生，前後剎那同時亦不能生，後後剎那也不能生，何故引生大菩提果？

答：大乘發心漸次而起前後剎那，不生大菩提過。例如：燈燭燃燒是依漸次前後剎那，最後滅盡。如是大乘發心前後漸起無量剎那，而引生大菩提果，及能了解以下八種甚深法性，便通達甚深般若。此謂八地菩薩決定不退轉相。

一、生甚深：並非如前說勝義中前後剎那不能生菩提，亦非勝義或世俗隨便一種能生菩提，生亦爲假。然知世俗法是因緣和合而生，即修習與殊勝境爲緣，便能引生菩提，彼此互相觀待而生。

二、滅甚深：已生諸法都無自性，故無滅。勝義中無滅，世俗中有滅，二不相違。

三、真如甚深：大小乘有學位雖恒修真如，然不應祇是證真如，而乏略作利益衆生之事。

四、所知甚深：真如自性雖於勝義無，但仍可依佛之教理修行布施等六度。

五、能知甚深：一切法以真如爲性，但在勝義中真如都無所見，而云真實，此是能知之智甚深。

六、行甚深：真如法性於一切法都無可行，而又云行於真實境，此爲正行甚深。

七、無二甚深：於勝義無二性中修一切道。

八、巧便甚深：修行要經三大阿僧祇劫才得一切圓滿資糧方得成佛，但於勝義中佛果不可得，此種善巧方便，是不退轉菩薩通達，非凡夫能明白。

此八種不退轉相，實是般若中道義，若從世俗諦知一切法是因緣和合而生，本無實體，但以假有之現象存在。勝義諦說存在本體之真實面來說，一切法皆是假有現象之存在，本體畢竟空。能遠離一切執着、分別、言說而無所得，便能契合中道。

第九義，有寂靜平等：以根本智證得生死與涅槃皆空之慧作增上緣，令後得智永斷實執，不起現行，達生死與涅槃皆平等之相。其平等因爲根本智出現時，沒有生死涅槃等概念產生，即謂證得勝義空性，能治所治等法皆無，但於世俗幻有，才有生死涅槃之幻夢。八、九、十、三清淨地之菩薩，若能修此生死涅槃平等加行，即能證得法身。

或作是難，若生死涅槃皆平等，業與果應無，以一切法勝義無故。

答：不定，勝義雖無，但世俗宛然有故。

第十義，無上清淨剎：若有情於世間與器世間未得清淨，便要發大願等善根力，於止觀中以空慧把有漏勢力之有漏種子刪除，引出嚴淨佛土之無漏種子，八地菩薩能作受用身嚴淨佛土加行。

第十一義，善巧方便：方便善巧之加行，可引發將來起變化身，其相非粗顯功用可做得到，若要粗顯功用停息，要修習自然而然地能作自利利他之淨地瑜伽。令心境和合之方便善巧加行有十種，謂：

①超過死魔、蘊魔、天魔、煩惱魔之方便善巧加行。

②雖修空觀而證得無相真如，但內心不是時常祇證真如，還作自利利他之事業。

③由於往昔所發願，修至八地時會把本願回憶，引發他作自利利他之本願。
④不喜歡二乘之願力少，不作善巧加行。
⑤對一切法無實執着，才可起化身之方便善巧加行。
⑥雖經無量劫，皆修習空解脫門之方便善巧加行。
⑦雖經無量劫，皆修無相解脫門之方便善巧加行。
⑧雖經無量劫，皆修無願解脫門之方便善巧加行。
⑨自己能善巧地顯現不退轉相之方便善巧加行。
⑩對因明、內明、醫科明、工巧明、聲明、此五明處，雖經無量劫，修真實義之無量加行。

第五節　頂現觀加行

何謂頂現觀？頂現觀是修行止觀時作一門深入各別徹底觀察，主要修空觀爲主。見道前所修是隨順觀，見道後所修是真現觀。於中有八義總攝頂現觀。

第一義，相：大乘資糧道中學修三智圓滿後，以此資糧智作增上緣，修深徹之瑜伽，此便是頂加行之相，于中有十二種頂加行相，隨得一相，便是證得煖位頂加行相，此十二種境界，不論於醒或夢時亦不忘所修之道，十二種相謂：

①住加行煖位之利根菩薩，於醒時修習真如法性，其時每剎那之智熏入第八識中，成爲空觀智慧種子。若連續不斷地熏習熟練，便能止觀雙運。又於夢中，由於醒時之熏習，第六識便把修空觀之過程，再次於夢中出現。
②由於醒時常發菩提心，便把發菩提心之種子熏入第八識中，故於夢中不愛樂小乘道之菩提心。
③又於醒時常想念佛，則於夢中亦能見如來百千大衆圍繞說法。
④又於夢中見佛在空中顯現神通說法。

⑤於夢中能爲無邊衆生發心說法，夢醒後亦能作夢中化度衆生之事。
⑥於醒覺或夢中，若見地獄等受苦之衆生，皆能發願，於我成佛時，國土無惡趣之名，或隨念起便能遠離惡趣。
⑦又於醒或夢，見火燒聚落等，念呪加持令火息滅。
⑧若見他人被藥叉、非人等魅着，念呪加持令魔不能傷害。
⑨由於具有神通，能親近可映蔽魔業障礙之善知識。
⑩作一切利益衆生事，故修般若波羅蜜多。
⑪對一切法不執爲實。
⑫對大菩提果漸趨接近。
以上十二種相是煖位頂加行。

第二義，增長：修頂位頂加行菩薩之功德，較南瞻部洲及盡三千大千世界衆生，供養諸佛所有善根福德尤多。其福德有十六種增長。

①頂位頂加行菩薩之福德，較南瞻部洲乃至三千大千世界諸衆生，以香花等供養如來所得之福爲大。
②頂位菩薩修頂加行，於定中思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之道理，較前福德爲勝。
③若證得真如是無生法忍，較前超勝。
④由頂加行力，了解能證之智慧及所證之法理，在勝義中現量不可得，此較前福爲勝。
⑤頂位加行菩薩之功德，比較南瞻部洲所有衆生皆行十善，或證得四靜慮和四無色定所得之福尤爲超勝。
⑥由於證得頂加行之力，諸天衆皆來供養。
⑦又頂加行力，能把天魔之光映蔽。
⑧對其他菩薩起恭敬之心，等同敬佛一樣。

⑨對各種慧學皆得清淨，並具方便善巧二種資糧。
⑩由於頂加行力，有決定成佛之種子產生。
⑪所發之菩提心更爲殊勝，此是得佛果之因。
⑫由頂加行力，不生起六度有所治之心。
⑬對色等不起執實之心。
⑭當修一種波羅蜜多時，知攝其餘五種波羅蜜多。
⑮能圓滿證得三乘之智。
⑯由頂加行力，能親近地上菩薩及報身菩薩。
以上十六種增長是頂位加行相。

第三義，堅穩：此是忍位頂加行之相，因爲忍位菩薩對三智起隨順慧，及對三智之經教道理，能圓滿發必攝受，並堅穩不捨作利他方便，故般若經讚此位之菩薩是堅穩頂加行。亦謂忍位頂加行相。

第四義，徧住：爲世第一法加行之相，證得有漏智階段之最高位，因爲其心能徧住於無邊三摩地中，又能直接成熟大乘見道之功能。若以世第一法之智比喻四洲、小千、中千、大千世界擊成微塵，及以水塵用髮端滴數，可知其量甚多；又隨喜初地、二地至七地、第八至住十地等菩薩善根，其福極多。

第五義，見道：見道頂加行主要說明所治煩惱之種類及如何把分別煩惱執着對治。所治煩惱有二種，（一）所取分別，（二）能取分別。所取分別又爲轉趣所取分別及退還所取分別，於中各有九種。能取分別亦分爲實執分別及假執分別，於中各有九種。又分別煩惱對治有三種，（一）見道頂加行之因，（二）大菩提果，（三）見道頂加行之自性。分說如下：

大乘見道所治分別中，所斷之所取分別有轉趣所取分別及退還所取分別。（一）轉趣聽取分別謂把修道所得之果執爲實有受用及所應行事，於中分爲九種。（二）退還所取分別謂二乘人對應捨棄之東西執爲實有，此非定性菩薩所應取，於中分爲九種。

（一）轉趣分別：

①菩薩修行要總修六度，六度於勝義中非有，因證真如時不見有六度，但世俗中六度是有。六度因之上有無上菩提之果，但在真如中亦無無上菩提之果。因此觀無上菩提果及六度因，執此確是可給我們受用；六度因可得菩提果，證菩提果又可得實受用土等。

②觀我趣入不動地等，應具佛種性，心執實有佛種性便可決定成佛。

③觀見道與修道中有無漏智之自性，故執實有此智慧修行。

④執着無漏智所緣之境是不錯亂。無漏智本身無執着，無漏智完畢後，定中之有漏智生起執着。

⑤於定中攀緣所應對治之煩惱，無漏智有除去所治煩惱之殊勝功能。由於觀如何取得功德及捨棄過失，即對所知障便捨，對治所知障之無漏智便要取，因此產生所知障之對治及得永害所治品之功能。

⑥依得佛果有自利及利他之用，修止觀時便產生大乘內自證之功能，故執內證功能爲實。

⑦觀修大乘之人是有大乘種性決定，是遠離聲聞地之作用，但執實有此作用。

⑧若得佛果，佛果有自利利他功能，其利他功能能變化身利益衆生，故此執若成佛後便有這利他之業。

⑨以善巧方便教化衆生，令衆生得涅槃果。因此執實有涅槃果。

（二）退還分別

①修大乘道要捨二乘道及凡夫，因二乘祇欲入涅槃作自了漢，而凡夫常墮三有，二者皆墮邊執，其智下劣，雖然此不應取，亦不應執實。

②由於無大乘方便智慧攝持，其增上緣下劣，但不應執實。

③修利他行時，其無漏智相不圓滿。但不應執不圓滿爲實。

④修自利行時欠缺方便，故受其他緣影響而趣向小乘涅槃解脫之路，最後須待如來等大菩薩教授才轉向

大乘之路，故不應執取退還分別之心爲實。

⑤自利、利他與自他俱利之行下劣，所作顛倒，不能趣向智大、斷大及心大。雖然如此，亦不應執實。

⑥小乘斷得下劣，所知障祇斷少分，此謂鈍根所斷。於此亦不應執爲實。

⑦小乘其智祇得初果等種種下劣智德，此不應爲實。

⑧雖得二乘阿羅漢果，但未斷煩惱中無明隨眠種子，故對自利之住定及利他之業不如實知。於此不應執此愚昧行爲爲實。

⑨修大乘要包括三乘所行之行，大乘要兼修小乘涅槃行，但不入涅槃，因知涅槃有過失。於此不應執過失爲實有。

大乘見道斷能取分別有二類，（一）實執分別，謂見道頂加行菩薩斷除補特伽羅爲實有之執。在見道時分別煩惱已斷，但俱生煩惱仍未斷。於勝義中知有能受用補特伽羅之假體，但出定後便執此體爲實。其斷除能取分別之我執分爲九種。（二）假執分別，謂小乘四果及大乘聖者，分別執假有士夫爲實，此假執能取分別亦有九種。

（一）實執分別

①觀能修行所得功德及捨棄過失之補特伽羅，執爲實有。

②攀緣能修禪定之人執爲實有。

③觀能起心動念而隸屬三界之衆生，執此三界之衆生實有。

④觀某些衆生計較一切法爲實有，而安住修行，因而執實有此類衆生。

⑤觀某些衆生執一切法皆無我，因而執實有此類衆生。

⑥觀某些衆生了解一切法義皆唯假而立，因而執實有此類衆生。

⑦執實有貪欲之衆生。

⑧觀有能對治者對治所執之相，因而執有能對治者。
⑨觀某些衆生欲得大菩薩，但修行不如法而壞失，經長期修行亦無進步。因此執實有失壞欲行之衆生。

(二) 假執分別

①觀某些假士夫祇會修小乘道，不能依大乘三大所爲事而修，即智大、斷大、心大。因而執此假士夫爲實有。
②觀離小乘外，大乘所修六度皆非是道之假士夫，執此假士夫爲實。
③觀以下假士夫爲實，謂有些士夫執要俱有因滅，果才生起，沒有果俱有之觀念；又執離世俗諦外另有勝義諦。
④執所觀之假士夫中，有些具有智慧性及某些不具智慧性。
⑤觀有此假士夫執色等五蘊爲實，而安住保持這種見解，因而執實有此等假士夫。
⑥觀某些假士夫發大菩提心以後，便失壞聲聞、獨覺等種性，因而執實有此類衆生。
⑦觀某些假有士夫，當證得真如空性便滿足，或證得小乘人空真如後便不求佛果，因而執實有此類衆生。
⑧觀某些假有士夫，不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而無成佛之因，故又執實有這類假有士夫。
⑨觀有天魔等能障礙修菩提，並與修行人對敵，因此執爲實有。

另外，分別煩惱執着之對治可分爲三種，(一)見道頂加行之因，(二)大菩提果，(三)見道頂加行之自性。

(一)見道頂加行之因：見道頂加行之正因爲世第一法，此外還有其他增上緣。證世第一法時，特徵爲能開示他人如何證得菩提及令其發心修行，大菩提之因可見於咐囑般若波羅蜜多文義中有所說明。若證得見道頂加行之無間因，是於第四禪中能修般若波羅蜜多，並具足衆多福德相。

（二）大菩提果：大小乘皆承認垢盡與無生智，即大菩提。然煩惱垢非先實有，後來被斷除永盡，煩惱垢本是空。但亦非先無後新生，垢本幻空。故此當知在勝義中煩惱本來永盡及無生之究竟智。有些執世事爲實之學者認爲先有真實垢法及實法相續生斷，並有能治所治諸法，此等皆不應道理。世俗中諸法若從損滅角度損滅，則無可損滅。若從勝義中作增加諸法，則無少法可加。所以修行人應於世俗諦上真正「有」之情況，觀世俗之事。若從勝義中觀世俗之事，亦是無自性，因一切法於勝義中無實在之本質，其所表示是真如法性。故此勝義是遠離增，或於世俗損滅等二邊所決擇之智慧，此謂正見，解脫二障而成正覺，因此證大菩提果，當許諸法皆空。

（三）見道頂加行之自性：見道時六度中每度每剎那之苦法忍、苦法智等互攝其餘五度。八忍八智相見道後，便作隨順及迴逆觀十二緣起。若從無明乃至老死觀是雜染隨順緣起，此通達集諦，了知無明與行。若從老死由生起乃至無明起，是雜染後逆緣起，此通達苦諦，了知生與老死之果。若從無明滅故行滅，乃至生滅故老死滅，是清淨隨順緣起，通達道諦，斷無明根本。從生滅故老死滅，乃至由無明滅。故行滅，是清淨迴逆緣起，此通達滅諦，斷生與老死果。其隨順迴逆觀之速很快，如獅子奮迅般。

第六義，修道：菩薩修道要作修道頂加行，所斷分別及斷除所斷之勝利，三種修道方式。

（一）修道頂加行之相：是以後得智斷俱生煩惱種子。修道菩薩由加行定與四根本定二門入超越之定，即謂修九次第定。其修加行時，首先往上順行觀，由初禪乃至滅盡定；再向下還逆，由滅盡定乃至初禪，其觀行之速度如獅子奮迅三摩地快捷，此謂直往觀。隨後修習超越等持之四根本定，其修根本時，先從初禪直往滅盡定，全無超越，謂一返觀。再可於八定中各別間雜往返滅盡定。如初禪後入滅盡定，滅定再返初禪，如是漸上，乃至從滅盡定入非想定，又由非非想定入滅盡定。若以上修習熟練，可從欲界不定心入滅盡定；再超越滅盡定而入非非想定；或起不定心超越滅盡及非非想二定，入無所有處定，如是乃至超三、四、五、六、七、八定而入初禪，初禪又起不定

心作種種超越。此謂以八定雜修滅盡定一返。

(二) 所斷分別：可分爲所取分別及能取分別。所取分別是斷除轉趣所取分別和退還所取分別。能取分別是斷除實執能取分別及假執能取分別，於中各有九種分別。

所取分別中之轉趣所取分別，是把修行時應修之事物執爲實有，於中有九種境是修道加行時之情況。

①菩薩爲教導某些喜歡聞略說法之衆生，爲他們略說法，因而俱生執着，執略說之法爲實有。

②又爲教導某些喜聞詳細說法之衆生，爲他們詳說法，因而俱生執着，執詳說法爲實有。

③對於不依照般若波羅蜜多瑜伽修行，則佛不加庇攝受。因而俱生執以上觀念爲實。

④由於見道已滅，現爲修道加行，此加行即謂勝進道。勝義諦中無此加行功德，但於世俗諦中許爲有，因而俱生執實有此加行功德。

⑤見道觀無四句因生，謂已生者不生，未生者不生，生時亦不生，亦非無因生。故於勝義諦中無見道功德，但世俗諦中有此功德。因而俱生執實有功德可取。

⑥觀未來事並無實物。大乘見道時，修道仍在未來，故勝義中修道之功德是無，但修道功德在世俗中是有，因而俱生執實有此功德。

⑦由寂息常、樂、我、淨四顛倒，便執能得涅槃之勝進道爲實所取俱生分別。

⑧見道菩薩證得空性後便入修道再證空性，對新證空性之智執爲實所取俱生分別。

⑨修道菩薩已修習證得勝義諦是無自性，因此便執自己不祇證得見道，並入修道階段，因而執大乘修道爲實所取俱生分別。所取分別之退還，所取分別是將應放棄之所取執爲實有，由於能緣心所各境界不同，故分爲九種，謂：

①二乘人在資糧位，由於無大乘之良師益友攝受，故不能發大菩提心。因而執有二乘人所修之法，這是大乘人所遮破的。

②小乘人没有作利他行，而求可成佛之殊勝福德，又對菩提心不起心動念，因而執實有此無福及不發菩提心之事。

③聲聞種性常留意聲乘之法，獨覺種性常現證彼法。因而菩薩執二乘種性爲實有。

④菩薩觀某些衆生不肯修般若波羅蜜多，不會思惟大菩提，因而執有以上之事。

⑤菩薩觀某些衆生以有所得心修習般若波羅蜜多，但祇得般若之影像名言，因而生以上之執着。

⑥菩薩觀某些人不能認識真實境界，故不能修真實義，因而生以上之執着。

⑦由於不能認識真實義，故無能力修真實義。因而生以上執着。

⑧小乘由於修無常等行，但不能以無所得之心修，亦非没有修無常等。因而菩薩生以上執爲實。

⑨對真實義起顛倒心，不能依真實義了解，並認爲不如真實義境界爲有。菩薩執以上爲實所受用。

以上九種俱生分別，屬大乘修道所應斷。

能取分別中之實執能取分別可分爲九種，主要破除某類衆生有某些執着。

①菩薩觀我是依五蘊和合而成，假名爲衆生。但某些補特伽羅執五蘊爲懂得享受之我。菩薩知這種想法不對，但他亦執實有這類衆生。

②菩薩觀某些補特伽羅執唯心所現之五蘊諸法爲真實。菩薩知這種想法不對，但亦執有這類之衆生。

③菩薩觀某些補特伽羅執一切法由世俗諦名言而有，故非空。菩薩知這做法不對，但亦執實有這類衆生。

④菩薩觀某些補特加羅未斷一切執着，以爲諸法實有，菩薩知這做法不對，但仍執實有這類衆生。

⑤菩薩觀某些補特伽羅其智慧能簡擇各種真如，如人無我或法無我等真如。菩薩知這做法不對，但亦執實有這類衆生。

⑥菩薩觀某些補特伽羅不求三所爲事，即智大、斷大和心大，而求苦諦寂滅之事。菩薩知這種想法不

對，但亦執實有這類衆生。

⑦菩薩觀某些補特伽羅知色等在勝義諦中不可得，要求出離色等束縛。出離有三種，聲聞、獨覺及菩薩；小乘人執實色等而出離，大乘人知色等本性是空和不可得而出離。菩薩知出離是不對，但亦執實有出離之衆生。

⑧菩薩觀某些補特伽羅未能認知真如法性，而受供養，此謂未能清淨。菩薩知這做法不對，但仍執實有這類衆生。

⑨菩薩觀某些補特伽羅能修布施等六波羅蜜多，但是執實而修，故此破壞六波羅蜜多正行。菩薩知這做法不對，但亦執實有這類衆生。

衆生由五蘊假合而成，五蘊所以安立原因是由心識所變現諸法。若把五能取分別中之假執分別，菩薩知衆生要在修道頂加行時才能摧毀，見道時不能毀滅這蘊執爲實有能受用者，便是執假有士夫爲實。這俱生分別心，即謂假執分別。

修道頂加行中無間道轉時，能斷除以下九種有境分別心，這斷愚蒙者是假立士些微細執着。

①菩薩觀有些衆生不了知一切相皆空，故障一切相智。又觀某些衆生能斷除愚蒙，夫，於是他便起俱生執着假士夫爲實受用者。

②菩薩觀有些衆生不了知菩薩所修之道，故障證菩薩之道相智。又觀某些聰明的衆生能斷除一切道之障礙，於是他便俱生執實有斷愚蒙之假立士夫爲實受用者。

③有些衆生對各種現象不能了知是無我，所以不能生一切智，但菩薩觀某些衆生能斷此障，於是他便俱生執實有斷愚蒙之假立士夫。

④有些衆生不了解般若波羅蜜多，故對如何停息一切障之方法也不了知，菩薩執此爲實有愚蒙受用者。

⑤有些衆生不了解色等與真如空性之關係，認爲二者是一性或異性，菩薩緣彼執爲實受用者。

⑥有些衆生不了解魔性本空，於大小乘道不同，愚蒙假立士夫，菩薩緣彼執爲實受用者。

⑦有些衆生聞佛宣說無常、苦、空等經義，便執經中義理爲究竟真理，故對於苦等四諦不了解之愚蒙假

立士夫，菩薩緣彼執爲實受用者。

⑧有些衆生不了解貪等煩惱與真如性之關係，對客塵煩惱可斷除而不知道之愚蒙假立士夫，菩薩緣彼執爲實受用者。

⑨有些衆生不了解能取及所取皆是空，因此對二取不明白，常被困擾，菩薩緣彼執爲實受用者。

(三) 斷除所斷之勝利：十地菩薩安住大乘上上品修道，因爲十地菩薩已經歷多次阿僧祇劫修行，對能取之實執和假執，所取之轉趣及退還四種所知障分別，悉皆斷盡，一切順緣條件具備，故永離相反之違緣，尤如病愈長得安樂；又所作一切種爲大悲心引起善巧方便，能成辦衆生利益安樂，如是一切勝妙功德，自然依附彼三乘斷德及智德，此謂莊嚴菩薩功德，猶如衆河同歸大海。

第七義，無間三摩地：此是菩薩修行中最究竟徹底的止觀，能直接產生一切相智。無間三摩地與最後心或金剛心等意義相同。於般若經中佛常以自己多福報果作譬喻宣說，謂若有人把三千大千世界之衆生，被安立於所應得之果，如聲聞地得阿羅漢果，獨覺地得辟支佛果，大乘菩薩令得見道，各得其所衆多福德，皆不及由無間道產生佛果之福德大。由於佛果之福聚大，顯出無間道之因亦大。佛果以得一切相智爲其自性。無間道至佛果祇是一剎那，中間無其他間隔，故無間道是成佛之最近因。

無間道頂加行所緣之對象是無實體性及如幻，以此斷除本無而增添名言相狀的東西。無間道頂加上行之增上緣是正念，即大乘發心；由於把歷劫所發之大菩提心記憶起來，故正念對於能生起最後心之無間道有自在扶助之力。又無間道頂加行之相，是停息一切顛倒夢想之智。寂靜是無間道頂加行之狀貌。但有些不善巧方便者喜說二諦相違之情況，並把無間道頂加行中所緣、行相等常發難攻擊，這是由於無間道頂加行之所緣、行相等甚深難測故。

第八義，邪執：此說某些衆生執二諦相異非一，不能同攝一性，故對一切相智及無間道頂加行之所緣、行相等起十六種邪執，分別如下：

①有爲法非實有爲，非實無爲；無爲法亦非有爲，非無爲，有爲法及無爲法不能說爲一或異。這非一非異之道理是無間道頂加行之智慧及一切相智所能認識之所緣緣。但某些衆生認爲以上說法不應道理，他認爲有爲法及無爲法皆離實體，是兩樣非同一性之東西，這種邪見是對所緣境推論不正確故，若能證得無間道頂加行才能了解二諦無異。

②某些衆生執一切法畢竟皆無自性，既無自性，即不可作爲無間道頂加行之所緣緣，但離戲論合理所緣緣是有自性。以上執着是不明白無間道頂加行所緣的東西非無自性，祇是以無任何執着之自性爲自性，故離戲論所緣有真如自性是不應道理，有此等執着，是對所緣、行相起邪分別。

③某些衆生執證勝義諦時無所謂有性或無性，因二者是名言概念，故於勝義諦皆無所得。既然一切無所得，爲何說一切相智能了解很多事理，並能說法？此不合道理。以上對證佛果起邪執着，一切相智雖於勝義無所得，但在世俗諦是有方便善巧之用。

④某些衆生執一切法是空，空便是真如。若真如無，勝義亦應無，何故還有勝義諦，此不合道理。以上是頑空，若空是空其執着，勝義便可顯露。

⑤某些衆生執一切法既是緣生無自性，祇作幻有，何故要立世俗諦？此不合道理。以上是不了解世俗諦是闡明虛妄法，但於世間法是實在有其作用。

⑥修行布施等波羅蜜多，於證勝義時無六度功德，故以止觀雙運作加行是不應道理。此於加行自性起邪執，不了知世俗中有其用。

⑦佛智慧最圓滿，最圓滿之智慧所證之一切境於勝義中是無所得，故不應有佛可成。此不了解世俗諦中是有佛可成。

⑧佛所說之法唯是假名概念，則佛法應是假法，故說有佛法是不應道理。此不明勝義中是無佛法，世俗中許有佛法。

⑨僧人所依是五蘊等，但證勝義時是無五蘊存在，故應無僧寶。此不明世俗諦中許有僧寶。

⑩勝義中無布施等，又說要用善巧方便修行，此不合道理。其邪分別由於對六波羅蜜多各種差別所修之行不明白故。

⑪某些衆生認爲真如空性是有，衆緣所生之法是空，空是無自性。但唯識家認爲偏計所執性是無性之自性；依他起性是幻有，即有自性；圓成實性是實有，即有性之自性。以上兩種有性或無性，於勝義中無可證，若說佛會起現觀證各種性，是不合道理。此於佛現觀起邪分別。

⑫對無常、苦、無我、不淨四相皆於勝義中是無所得，何故說某些衆生執五蘊是常、樂、我、淨爲四顛倒，此不合道理。此於所治顛倒起邪分別。

⑬修道之結果是證得佛菩提果，此於世俗諦中許有菩提果可證，但在勝義中無菩提可證。若說修道有道之自性，不合道理。此於道之自性起邪分別。

⑭勝義中無甚麼，但佛常教弟子有那些執着要對付，或以何種智慧對付，故不應道理。此於能治、所治之差別起邪分別。

⑮一切有爲法皆有生住捨滅四相，一切有爲法是所相，生等能相。所相諸法於勝義中是無；但又說能相之名言可形容所相，故不應道理。此於體性與相狀起邪分別。

⑯修止觀時要分別那些是自相或共相，但於勝義中無二相可得，修自、共相是不應道理，此於修習起邪分別。

以上邪執，若說二諦相違之攻難，須以二諦不違答。

第六節　漸次現觀加行

漸次現觀加行之目的，是令得三智行相更爲堅固，故修三智行相之菩薩瑜伽。於中就六度，六念和無自性的十三種法，必須漸次地修，從資糧位至最後心皆要修習。十三種法如下：

第一義，布施：由布施修持所攝，爲令三智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之慧所攝持的菩薩瑜伽，這是布

施漸次加行之相。

第二義，持戒：由戒修持所攝，令三智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之慧所攝持的菩薩瑜伽，這是戒漸次加行之相。

第三義，忍辱：由忍修持所攝，爲令三智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之慧所攝持的菩薩瑜伽，這是忍漸次加行之相。

第四義，精進：由精進修持所攝，爲令三智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之慧所攝持的菩薩瑜伽，這是精進漸次加行之相。

第五義，靜慮：由靜慮修持所攝，爲令三智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之慧所攝持的菩薩瑜伽，這是靜慮漸次加行之相。

第六義，般若：由般若修持所攝，爲令三智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之慧所攝持的菩薩瑜伽，這是般若漸次加行之相。

第七義，念佛：由念佛修持所攝，爲令三智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之慧所攝持的菩薩瑜伽，這是念佛漸次加行之相。

第八義，念法：由念法修持所攝，爲令三智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之慧所攝持的菩薩瑜伽，這是念法漸次加行之相。

第九義，念僧：由念僧修持所攝，爲令三智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之慧所攝持的菩薩瑜伽，這是念僧漸次加行之相。

第十義，念戒：由念戒修持所攝，爲令三智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之慧所攝持的菩薩瑜伽，這是念戒漸次加行之相。

第十一義，念天：由念天修持所攝，爲令三智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之慧所攝持的菩薩瑜伽，這是念天漸次加行之相。

第十二義，念捨：由念捨修持所攝，爲令三智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之慧所攝持的菩薩瑜伽，這是念捨漸次加行之相。

第十三義，無自性：由現證一切法於勝義中無自性，即謂無實體之本來狀態，爲令三智堅穩，次第修習三智行相之慧所攝持的菩薩瑜伽，這是無自性漸次加行之相。

由此十三法攝持，漸修三智一百七十三種行相，即漸次加行之義。謂一切智行相二十七種；道相智行相三十六種；一切相智行相中，聲聞共三十七種，菩薩共三十四種，佛獨有三十九種，合共一百一十種。總合一百七十三種，於前有述。

第七節　一剎那現證菩提加行

何謂一剎那現證菩提加行？剎那是修行至十地金剛喻定之時，此時一剎那能把三智一百七十三相一時頓悟之活動情況，隨即便是證得圓滿法身。由於其活動情況不同，可分爲四種。

第一義，非異熟剎那加行：無漏智非由過去業因所引，而是首次出現，如佛之菩提果，此智能對治所知障。菩薩修行至最後無間道，是證得有學位究竟智。若超過無間道，到解脫道時，便是證得無學位成佛。此有學位究竟智是現證一切非異熟無漏法之同時，能現證一切無漏法，證一切無漏智及餘智。譬如士夫搖水車輪，一處動，餘處皆動。布施等同樣各攝一切無漏道法。

第二義，異熟剎那加行：衆生以過去所作業因，引起之果謂異熟果。菩薩於最後無間道證有學道究竟智。此時與彼同類諸法皆能現證。猶如無雲蓋之白淨月光一樣，一切善法之自性是般若波羅蜜多無漏異熟。

第三義，無相剎那加行：這種無相剎那加行是有學位之究竟瑜伽。由於常修六度，了知一切法如夢如幻，以這種智作增上力，於一剎那間能證知一切法在勝義中是無淨垢相。此智能對治所知障。

第四義，無二剎那加行：於一剎那現證能取及所無二實體，又於空定中不作起出之菩薩瑜伽。譬如夢中見宅捨，能見之心與所見心宅，皆如幻無實體。

第八節　法身

前已說三智之境，四加行之行，現說法身之果，本論所立法身有四種，謂：

（一）自性身：此謂狹義之法身。

（二）智法身：即自受用身。

（三）受用身：即他受用身。

（四）勝應身：即變化身。

一般經說佛身有三種，即自性身、受用身和勝應身；本論着重智慧爲境，故立智法身。第一義，自性身：佛之自性身本質是修得二種清淨之無漏法，謂（一）離垢清淨，（二）自性本來清淨。其所以清淨，因已得念住等二十一聚無漏法，二障及習氣種子徹底斷除和以無漏智之自性以真爲空爲相。第二義，智法身：智法身是菩薩因位之究竟智，就是現證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的究竟智。於中智法身分爲二十一類，略標如下：

（一）三十七菩提分法：①四念住、②四正斷、③四神足、④五根、⑤五力、⑥七覺支、⑦八正道。

（二）四無量心：①慈無量心、②悲無量心、③喜無量心、④捨無量心。

（三）八解脫：①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②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③淨解脫、④空無邊處解脫、⑤識無邊處解脫、⑥無所有處解脫、⑦非想非非想處解脫、⑧滅受想定身作證具足住。

（四）九次第等至：①初禪次第定、②二禪次第定、③三禪次第定、④四禪次第定、⑤空無邊處定、⑥識無邊處定、⑦無所有處定、⑧非想非非想處定、⑨滅盡定。

（五）十徧處：①地、②水、③火、④風、⑤青、⑥黃、⑦赤、⑧白、⑨空、⑩識。

（六）八勝處：①內有色想外觀色多勝處、②內有色想外觀色少勝處、③內無色想外觀色多勝處、④內無色想觀色少勝處、⑤青勝處、⑥黃勝處、⑦赤勝處、⑧白勝處。

（七）無諍。
（八）願智。
（九）六神通：①天眼通、②天耳通、③他心通、④宿命通、⑤神足通、⑥漏盡通。
（十）四無礙解：①詞無礙解、②義無礙解、③法無礙解、④辯無礙解。
（十一）四種清淨：①所信身清淨、②所緣受用清淨、③心三摩地清淨、④智清淨。
（十二）十自在：①壽自在、②心自在、③資具自在、④事業自在、⑤生自在、⑥勝解自在、⑦願自在、⑧神通自在、⑨智自在、⑩法自在。
（十三）十力：①處非處智力、②業異熟智力、③靜慮解脫等至等持智力、④根上根下智力、⑤種種勝解智力、⑥種種界智力、⑦徧趣行智力、⑧宿住隨念智力、⑨死生智力、⑩漏盡智力。
（十四）四無畏：①智無所畏、②說障礙法無畏、③說出離道無畏、④說自斷德圓滿無畏。
（十五）三不護：①身、②語、③意。
（十六）三念住：①令善聽者不起貪心、②於不善聽者不起嗔心、③於閒雜者不起二心。
（十七）不忘失法，利樂有情不越時。
（十八）永斷隨眠：即惱煩、所知二障種子。
（十九）大悲心成就有情。
（二十）十八不共法：①身行無失、②語行無失、③不忘失所作及遲誤、④無時不住空定、⑤生死、涅槃無勝義取捨、⑥對可化所化時至或未至無不觀察、放捨、⑦利有情之欲無退失、⑧樂往利所化處精進無退失、⑨不忘調伏有情方便之念無退失、⑩以專一之定無調伏有情之身業、⑪簡擇一切法之慧無退失、⑫永斷諸障之解脫無退失、⑬調伏有情之身業、⑭宣說具法、具義之語業、⑮大慈大悲等意業，皆以智爲先、⑯於過去世智無礙轉、⑰於未來智無礙轉、⑱於現在世智無礙轉。
（二十一）一切相智，並攝道相智及一切智。

佛與聲聞等之願智有五種差別，皆爲佛勝。

①無諍三摩地：佛之無諍三摩地，能令衆生見佛時斷其煩惱，並生喜歡心。聲聞等要避開不歡迎自己的衆生。

②無功用轉：佛之願智不須吃力加功地修，任運而轉，反之聲聞不可以。

③永斷二障：佛已斷二障，聲聞等未斷二障。

④悲心大：佛之悲心大，不入涅槃，常住三摩地；聲聞等祇作自利，入大涅槃。

⑤四無礙解：佛證得四無礙解，能普答一切問難；聲聞等不能及。

佛有以上之殊勝，故能常徧住，作廣大利他事業，不入涅槃。若有衆生宿生積習善根，或遇佛等之因素成熟，便能見佛現身說法。反之，彼等無親見佛之善根，如天雖降雨，敗種不能發芽。

第三義，受用身：受用身之行相是由五種決定其究竟色身。

①處決定：住於色界之究竟天宮。

②身決定：具三十二相，八十種隨好圓滿莊嚴之身。

③衆決定：身邊有衆多已入聖位之菩薩圍繞。

④法決定：宣說大乘教法。

⑤時決定：爲衆生生死未空而住。

由於佛陀歷劫修行，累積無邊福慧資糧，感得三十二相，八十隨好，成就圓滿報身。略舉三十二相及八十隨好。三十二相謂：

①手足輪相具，②足底平整如龜腹，③手足指間縵網相連，④手足柔軟細嫩，⑤身手足四背雙肩及頸七處充滿。⑥手足指纖長，⑦足跟寬廣，⑧身洪直，⑨足膝骨不突現，⑩諸毛皆上靡，⑪小腿漸次細圓如虎珀，⑫雙肩長妙，⑬陰相藏密最爲第一，⑭皮金色鮮明，⑮身皮細薄潤滑，⑯每一毛孔生一毛向右旋，⑰眉間毫相莊嚴，⑱上身如獅子，⑲臂膊圓實，⑳雙肩之中項部極善豐滿，㉑非勝味中亦得勝味，㉒身量與弓相

等，㉓頂肉髻圓顯，㉔舌薄淨廣長，㉕成就五支梵音，㉖兩頰如獅王，㉗齒潔白相，㉘齒平齊相，㉙齒細密相，㉚四十齒，㉛眼如紺青寶相，㉜兩睫不相雜亂。

八十隨好謂：

①爪爲赤銅色，②爪色潤澤，③爪甲高起，④指豐滿，⑤指圓形，⑥指漸細長，⑦筋脈不現，⑧筋脈無結，⑨踝骨不現，⑩足無不平，⑪行步如獅，⑫行步如象王，⑬行步如鵝王，⑭行步如牛王，⑮回身右旋，⑯行步善妙，⑰行步直妙，⑱身盤繫密，⑲身光潔，⑳身次第相稱，㉑身最潔淨，㉒身柔妙，㉓身善清淨，㉔衆相圓滿，㉕身廣大微妙，㉖行步安詳平等，㉗雙目清淨無翳，㉘身極細嫩，㉙身無怯翳，㉚身最充實，㉛身善策勵，㉜支節善開展，㉝視清淨無翳，㉞身圓滿，㉟身部相稱，㊱身無歪倒，㊲身相平整，㊳臍底深妙，㊴臍紋右旋，㊵威儀端莊，㊶三業行淨，㊷身無疣贅及諸黶點，㊸雙手柔軟，㊹手文光明，㊺手文甚深，㊻手文長直，㊼面門不太長，㊽唇紅，㊾舌極柔軟，㊿舌極微薄，(51)舌赤紅色，(52)語具雷音，(53)音韵美妙，(54)四牙圓整，(55)四牙鋒利，(56)四牙潔白，(57)四牙相齊，(58)四牙漸細，(59)鼻相高修，(60)鼻清淨，(61)眼目廣寬，(62)眼睫厚密，(63)眼目青白分明圓滿如蓮華葉，(64)雙眉修長，(65)眉氣細軟，(66)雙眉潤澤，(67)眉毛整齊，(68)手長圓滿，(69)兩耳相齊，(70)耳根不壞，(71)額部與髮際極善分展，(72)額部開展寬大，(73)頂圓如蓋，(74)髮紺青色如蜂，(75)頭髮稠密，(76)頭髮柔軟，(77)頭髮不亂，(78)髮不粗澀，(79)髮出妙者，奪衆生意，(80)手足拇指有德紋相，手足掌中有四方吉祥紋，其外無名指等有七紋右旋而善莊嚴。

以上所得之殊勝外相，皆由內心所積習之功德表現。

第四義，勝應身：即謂變化身，其目的爲因應衆生之根器而施設適合的教化。其相不具受用身中所具五種決定所顯之究竟色身。於中變化身分爲三種：①生化身，如爲天子。②巧化身，如現乾闥婆。③勝應身。

佛常無間斷作利益衆生之事業，乃至衆生生死未空。佛之福慧資糧已達圓滿究竟，故能安立不同根器之衆生，使他們趣向大菩提果，其法身所作事業有二十七種：

①安立衆生於意樂圓滿之狀態，以令其得生諸趣時皆得安樂與解脫寂靜之意樂。

②安立衆生於成熟加行，以令了知四攝。

③安立衆生知四諦正見，以令了知苦集二諦是雜染因果，是應捨棄；滅道二諦是清淨因果，是應所取。

此三是安立資糧道。

④安立他於自利之心意樂圓滿，以令衆生了知自己所證合乎真理。

⑤安立衆生於加行道時，成熟圓滿加行六度。

⑥安立衆生作自他俱利行，使能趣向佛地或十善業。

⑦安立衆生於清淨見，以有漏世間修修所成慧，以體驗真如自性。

⑧安立衆生於見道中親證滅盡能所二種戲論之空性。

⑨安立衆生於修道第二、第三地時，知此二地所攝諸法皆是假名安立，於戒律能安忍地修。

⑩安立第四地、第五地、第六地之菩薩，在第四地時了知菩提分位，第五地時知四聖諦慧，第六位時知緣起慧，此皆一切諸法於勝義中無所得。

⑪安立第七地菩薩，令他以方便善巧波羅蜜多成熟諸有情。

⑫安立第八地菩薩，初安立於了知三道中之道相智菩薩，安立於彼地所攝菩薩道表示之三道道相智。

⑬第二、安立八地菩薩遣除實執寂靜現行。

⑭第三、安立八地菩薩了知佛寶是世俗假名，祇是爲度衆生故才安立佛寶之世俗名言，勝義諦與根本智是不能度衆生。

⑮第四、安立修嚴淨佛土加行之菩薩，修善業與空觀便可嚴淨佛土。

⑯安立九地菩薩決定成佛，不墮小乘。

⑰再安立九地菩薩，令他作世間及出世間利益衆生之事。

⑱安立十地菩薩常能親近無數諸佛與善知識等。

⑲再安立十地菩薩得圓滿三十七菩提智德。

⑳安立業不壞者，令知諸業不失壞非欺誑。
㉑安立知四諦者，令他親證四諦。
㉒安立令遠離常、樂、我、淨等四顛倒。
㉓安立衆生知無四顛倒所依之根本，故不能實執它。
㉔安立衆生令得圓滿清淨，並證得平等性之清淨。
㉕安立衆生得福慧資糧圓滿。
㉖安立令衆生以現量證知有爲之生死與無爲之涅槃，於勝義中無異。
㉗安立衆生常保存究竟無住涅槃。

第九節　總結全論八事七十義之綱要

一切相智：論經十法顯示一切相之體

①發心（註二六）：發心是爲了利益衆生，目的令他解脫苦惱，趣向大菩提果，發心之高下可分二十二種）。

②教授（註二七）：爲成辦所發之願，便教授十種修行方法。但綜觀全論其教授方法超過十種。

③四抉擇分（註二八）：以有漏慧觀煖、頂、忍、世第一法，此四種加行各分上、中、下三品。其所緣是四諦十六相；同時要破除對四諦十六相之執，又雜染和清淨之所取別，或實能取和假有能取之分別亦要斷除，才能證得內外攝持。

④所依（註二九）：大乘修行所依謂「法界自性住種性」，即本有之無漏種子。並解釋種性有差別之因。

⑤所緣（註三十）：所緣境共有十一種，是斷除增益之所依。

⑥所爲（註三一）：修行的目標是對向佛果，證得佛果，其悲心必大。斷除二障，斷德亦大，可證大涅槃，又其智慧到達最究竟是證大，即證大菩提果。

⑦鎧甲（註三二）：以六度作修行前之預備。
⑧趣入（註三三）：以精進加行趣入大乘加行道。於中有九種法。
⑨資糧（註三四）：資糧共有十七種，其中以智資糧、地資糧及對治資糧尤爲重要。
⑩出離（註三五）：決定生出一切相智，共有八種正行。
道相智：論以十一法顯示道相智之體。
①映奪（註三六）：以如來之自性光，能隱没諸天光明，使諸天等菩薩能除我慢。於中共有五種特性。
②聲聞道（註三七）：菩薩爲欲攝受聲聞種性，故以發心、迴向、空慧三法任持，修聲聞道之道相智。
把四諦十六行相作四加行觀。
③麟喻道（註三八）：菩薩爲欲攝受獨覺種性，故以發心、迴向、空慧三法任持，修麟喻道之道相智，他把色等外境所取及內識能取作四加行觀。
④見道（註三九）：菩薩現證空慧所攝持之大乘諦現觀，以四諦十六剎那作大功德勝利。
⑤修道作用（註四十）：大乘修道作用有六種。
⑥勝解修道（註四一）：信解般若爲自利、利他、自他俱利之本，合共二十七種。
⑦讚揚修道（註四二）：佛以自利、利他、俱利三類九品，如其次第後後轉勝，讚美、承事，令發歡喜。
⑧迴向修道（註四三）：迴向有十二種，是具足最殊勝作用，能轉自他善根爲大菩提之因。
⑨隨喜修道（註四四）：以世俗方便智與勝義無所得智攝持，於自他善根深修隨喜相應之淨信。
⑩引發修道（註四五）：謂能得究竟智德之因，於中有五種差別。
⑪清淨修道（註四六）：能引發究竟斷德之因。
一切智：論以九法顯示一切智之體。
①智不住生死（註四七）：破三有之有邊執。
②悲不住涅槃（註四八）：破寂滅之邊執。

③非方便遙遠（註四九）：謂遠離殊勝方便智慧之聲聞、獨覺一切智，此是本論兼說。
④方便非遠（註五十）：殊勝方便智慧所攝之一切智，乃菩薩道相智之一部份。
⑤所治（註五一）：遠離方便及殊勝慧，是所治品之一切智。
⑥能治（註五二）：若一切智是大乘現觀種類方便勝慧所攝之大乘聖智，即能治品一切智。
⑦加行（註五三）：於世俗諦或勝義諦起顛倒執著，菩薩便修十種一切智加行，對治以上顛倒。
⑧加行平等（註五四）：菩薩以四種加行平等，於境、有境破除實執。
⑨見道（註五五）：緣四諦十六行相，再觀十六剎那。
圓滿一切相現觀：論以十一法顯示。
①行相（註五六）：三智修正行之相狀共一百七十三種。於中一切智有三十七種行相，道相智有三十六種行相，一切相智中包括一切智中三十七相，道相智中三十四相，一切相智中三十九相。
②加行（註五七）：作加行前先具備三種條件，才可作二十種加行。
③功德（註五八）：修行有十四種功德。
④過失（註五九）：修行有四十六種過失。
⑤性相（註六十）：有四種，智相、殊勝相、作用相、自性相、智相中三智各有十六種，殊勝相有十六種，作用相有十一種，自性相十六種，合共九十一種性相。
⑥順解脫分（註六一）：若五法聰睿者易得無上菩提。
⑦順抉擇分（註六二）：修順抉擇分之菩薩以十種平等心觀所緣之衆生。
⑧有學不退衆（註六三）：安住順抉擇分之利根菩薩，於加行道，見道，修道中都不退轉。其不退轉相合共四十四種，加行道中二十種，見道中十六種，修道八種。
⑨有寂靜平等（註六四）：能安立法身之三有寂靜平等。
⑩無上清淨剎（註六五）：安立受用身之嚴淨無上佛土加行。

⑪善巧方便（註六六）：安立化身之善巧方便加行有十種。

至頂加行：論以八法顯示。

①此相（註六七）：位加行菩薩於夢中能觀一切法皆如夢境等十二種相。

②增長（註六八）：頂位加行菩薩有十六種功德增長。此增長較三千大千世界衆生供養佛所得功德，更爲增上。

③堅穩（註六九）：忍位菩薩獲得三智相隨順慧及利他不可破壞堅穩頂加行。

④偏住（註七十）：世第一法位菩薩能引生見道功能，於無邊三摩地皆能任意偏住。

⑤見道（註七一）：爲斷除執着，於中有所治分別與分別對治。所治分別爲二種，（一）所取分別；（二）能取分別。（一）所取分別又分二種①轉趣所取分別有九種；②退還所取分別有九種。（二）能取分別又分二種，①實執分別有九種；②假執分別有九種。分別對治有三種。

⑥修道（註七二）：此位菩薩已達止觀雙運，任意超越。但亦要斷除所取分別二種煩惱及能取分別二種煩惱。若能斷除能取所取四類分別，便可安住十地上上品修道。

⑦無間三摩地（註七三）：能正生一切相智。此與最後心智義同，因爲無所間格，是成佛之最近因，故其福德亦多。

⑧邪執（註七四）：此破中觀師產生之十六種邪見。

漸次現觀（註七五）：爲得三智行相堅固，便修六波羅蜜多、六念及無自性自性，此十三法通彼五位。

剎那加行（註七六）：其體唯一，就相不同分爲四種。

法身（註七七）：法身有四種，並成辦二十七種事業。

第十節　本論的評論

（一）法界無差別，種性不應異？（註七八）

答：從勝義諦中，能依與所依都無自性和所得。然在世俗諦中，就能依上，三乘修行智德之作用等有大小之別，故說所依的種性有差別。

（二）若爾，因位九地皆說修治，於果位第十地何故不說修治，而說十地之相耶？（註七九）

答：本論認爲十地修前九地之斷德及智德皆圓滿，已達成佛之近位，故說十地之相。另外，某些學者認爲十地不能稱果位，因還有一點微細所知障未斷故。

（三）何故如是十地勝義無耶？（註八十）

答：十地是無，因佛現觀智慧證知一切法及十地於勝義中不見有住。十地中各地安住是世俗諦的說法。

（四）若爾，此處之加行道與第一品所說之加行有重複？（註八一）

答：前品所說是勝出聲聞之加行道，是以隨順諦現觀之大乘世間道，屬有漏智現觀。今由發心、迴向、空慧三法任持而修四諦十六行相之現觀種類的大乘聖智，屬無漏智現觀。

（五）獨覺無聲，云何說法耶？（註八二）

答：唯身表現神通說法甚深智。

（六）有作是念：此非說二乘清淨時？云何於此宣說清淨之餘，而說佛與二乘是否最清淨耶？（註八三）

答：二乘不能悉斷二障，因三界九地中每地各有上、中、下等九品煩惱，斷除九品煩惱，亦要九品對治。佛智最爲清淨，因了解的智慧與所了解一切法空之道理悉皆平等。

（七）下下等九種修道，斷除上上等九種實執，不應道理？（註八四）

答：此無過失，譬如洗衣，洗除粗垢，不須勤勞，洗除細垢須大劬勞，如是能治和所治理亦應如是。上上品煩惱屬輕微的過患，容易被清除；下下品修道能對治輕微過患，故下下等九種修道能斷除上上等九種執實。

（八）云何大乘修道九品決定？此不應道理；佛在廣、中、略三部般若經中，於九品修道說一一品皆能引生無邊福德故。（註八五）

答：經說九品修道可得無數福德，非依勝義而說，世俗諦中容得無數福德，如來亦許彼是無緣大悲之等流果。

（九）所說修道有何可斷及何可得？應無所得，以勝義非有故；於勝義不可說之修道性中，斷除所治，增長能治，不應道理。（註八六）

答：雖然大乘修道於勝義中無增減，然斷除所治，能增長能治，此非不合道理。例如菩提，智法身於勝義中非有，然世俗中菩提及智慧法身可作利益眾生之事。大乘修道雖於勝義中無增減，但世俗中是認許可斷除所治及成辦眾生義利。

（十）大乘修道所攝二種發心，應不能生大菩提果，以彼前前剎那皆不能生，前後剎那同時亦不能生，後後剎那亦不能生故。（註八七）

答：依大乘發心漸次起前後剎那，不會生大菩提果，例如燈燭依漸次起前後剎那，而能盡焦脂炷。發心非唯以前後剎那而生菩提，是由修習與殊勝境爲緣，互相觀待引生菩提。

（十一）若爾，業果應無，以一切法勝義無故。（註八八）

答：不定，勝義中業果無，但世俗容許有。

（十二）諸實事師，謂先有真實垢法，後以壞想於彼盡相了知爲盡，名爲盡智。又許實法相續生斷，以無生想於不生相了知不生，名無生智。（註八九）

答：彌勒認爲，若二障爲實有，則對治它亦不應可斷。

（十三）於法身常住斷諍。（註九十）

答：佛法身常住饒益眾生，眾生須先宿生積習善根，並值遇善知識等。當遇佛種子勢力成熟，便於適合的時處，可現見佛之化身，聞佛說法。若未集資糧之眾生，不具見佛之因，如種壞不能發芽。

（十四）於佛身徧常斷諍。（註九一）

答：由於諸佛世尊無處不在，常於一切時處現身說法，作利益眾生事業，直至眾生生死未終，仍不入涅

槃，故說佛身徧常。

總觀以上諍論，以二諦偏執爲多。若不了解二諦，便不能認識般若。如中論說：「諸佛依二諦，爲衆生說法，一以世俗諦，二第一義諦，若人不能知，分別於二諦，則於深佛法，不知真實義。」（註九二）認識般若，先了知緣生義；一切法皆是因緣和合而生，本身無獨立的自體，和要藉緣而生，才起幻有生滅相續之相。因爲緣生無自性、空、如幻，一切世間之名言概念，有爲、無爲等法，皆假立施設，本身沒有真實相，祇以無自性相爲其相狀。又般若以空爲體，所以諸法的空相，便是般若之智體。認識般若妙智，仍不能捨棄世間衆生，要發大悲心救度生，協助他斷除二障煩惱，趣向菩提涅槃之路，這是大乘佛教本懷。

第五章　本論與成唯識論入道的異同簡略比較

本論是彌勒菩薩造，故入道的方式皆是依瑜伽學派，立五位爲入道次第。本論以三智爲主，以四種加行方式求無上菩提佛果。

成唯識論是玄奘譯，全論總分唯識相、性、位三部份。於中立五位，經三大劫修無量福智，才能證得佛果。

現就兩論同立五位，在修證過程上作簡略的比較。

第一節　資糧位

本論沒有特別訂出資糧位時應修什麼法，祇是在八事七十義中說某義是資糧位至某位應共修。例如：一切相智中之發心、教授、正行、所依、鎧甲；一切智中之一切智加；圓滿一切相現觀中之行相、功德、過失、性相等。

成唯識論中頌曰：「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註九三）其意爲從發深固之大菩提心，至未起順抉擇分，識屬資糧位。其對唯識深深信解因有四種因緣力故。①因力、②善友力、③作意力、④資糧力。雖然深深信解，但未能滅除能所二取所引發之煩惱障及所知二種隨眠。於中再分別說明二障所引發之煩惱及與識相應之關系。最後菩薩住此資糧位中，二麤現行雖能暫伏，但細現行及二隨眠，由於止觀力微，而未能伏滅，未可證唯識真如。

小結：

①兩論同時沒特別說出資糧位時需要修行什麼。

②兩論同時提出必先發大菩提心。

③本論沒有如成唯識論提出心意識的活動。

第二節　加行位

本論加行位所修之法，如前述與資糧共修外，還有在一切相智中之四順抉擇分、趣入、資糧；圓滿一切相現觀中之加行，順抉擇分、有學不退衆；頂現觀中之此相、增長、堅穩、徧住等皆要修習。

成唯識論中頌曰：「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註九四）又頌言：「菩薩於定位，觀影唯是心，義想既滅除，審觀唯自想，如是住內心，知所取非有，次能取亦無，後觸無所得。」（註九五）其意謂菩薩修資糧位及加行位要經一阿僧祇劫，修福慧資糧及解脫分圓滿，便可進入見道。在此位伏粗分別二取現行，未能伏細現行。其伏二取是以煖、頂、忍、世第一法之四種定慧力修四尋思和四如實智。此位未起真無漏智，以有漏智在能觀心前安立少物，而變似真如相狀而緣之，即空掉遍計所執相時，立刻變起依他起相分，心未能除空有二相，故亦有所得，故非真實安住無相唯識理。

小結：

①兩論於此位皆有立四加行。但本論把煖等四加行配以四諦十六相，使其所緣、行相等更具體化。又把二取執着列出，並積習十七種資糧，使它易於趣入正行，此成唯識論中無。成唯識論依四加行修四尋思和四如實智，此亦是本論中無。

②兩論修行方式不同，但所證之理同時認爲一切法是假立、無自性、不可得。例如：本論頌曰：「所緣無常等，是四諦等相，行相破著等，是三乘因，色離、聚散，住、假立；無說。」（註九六）成唯識論中論曰：「依明得定，發下尋思，觀無所取，立爲煖位。謂此位中創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註九七）

第三節　見道位

本論在見道位論八事七十義中，除了修習資糧位至最後心有關之見道所修之義外，還兼修道相智中之聲聞道，麟喻道、菩薩見道；一切智中之智不住生死、悲不住涅槃、非方便遙遠、方便非遠等；圓滿一切相現觀加行中之見道等。大乘菩薩爲了攝受小乘衆生，故要了知小乘所修之四諦十六行相，又觀菩薩見道之十六剎那、隨順和迴逆緣起，以通達四諦最勝方便，得菩薩不退轉相。於中大乘見道所斷之所取分別有轉趣所取分別及退還所取分別；又在能取分別中斷實執能取分別及假執能取分別。最後證勝義諦中由增益門無少法可立，在世俗諦中由損減門無可除遣，如是遠離二邊所抉擇，解脫二障成正等覺。

成唯識論中之見道，主要離二取相。如頌曰：「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註九八）其意謂在見道位時菩薩發起無漏分別智，體會唯識勝義性，即離能取所取等戲論相。無漏真智雖以二空真如理爲所緣，但非帶相而緣。見道有二種，（一）真見道，謂無分別智，實證二空所顯真理，於中漸除二障習氣，要經多剎那才證得究竟，此謂一心見道。（二）相見道，是模仿真見道所有功能，但不能證

理及斷障，祇是類似真見道，把真見道時之根本智，作重覆起分別觀察，即爲後得智；於中要作二種觀，①觀非安立諦，謂三心見道，即內遣有情假緣智、內遣諸法假緣智和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②緣安立諦，有十六心見道，此亦分爲二種，即依觀所取能取立十六種心及依觀下上諦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

小結：

①兩論於見道位主要目的是除二障，並且同樣以觀十六剎那心中之能取及所取分別。
②本論中菩薩要兼修小乘法，並以獅子奮迅三摩地觀隨順、迴逆等法。此成唯識論中沒有。
③成唯識論把見道分爲真道、相見道、三心、下上諦境之十六心見道等，此在本論中沒有。

第四節　修道位

本論在八事七十義中，修道位菩薩要修由資糧位至見道位於有關之法外，還要用智慧引發修道得各種利益，如修道作用、勝解、讚揚、迴向、隨喜、引發、清淨；修道不退轉相、寂靜平等，無上清淨剎，善巧方便等。成就修道要經十個層次，即把十地中各種執着加以修治，到最後心無間三摩地，剎那頓證大菩提。

成唯識論中頌曰：「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麤重故，便證得轉依。（註九九）意謂菩薩從見道起，爲了斷除二障及習氣，故重覆修習無分別智，斷捨二麤重，目的爲證得佛果。此無分別智是遠離二取，故無所得及不思議。證得佛果，需要在修道位的十地中修習十勝行（十波羅蜜）、斷十重障、證十真如、六轉依、四涅槃和四智。

小結：

①兩論同說要修十地。本論把十地中各地的修治內容較詳細介紹。成唯識論祇簡略把每地的名義加以解釋和其所斷所證的情況。

②本論沒有詳細解釋十波羅蜜多，祇有在二十二種發心中包攝於十地內，其餘義多以修六波羅蜜多，如在鎧甲、趣入、資糧等皆說六波羅蜜多。成唯識論有詳細解釋十波羅蜜之最勝作用，其與三學、自性等的關係。

③本論沒有列出十重障，但在各地中有說明應修什麼法和在修道頂加行中斷除能所二取之障。成唯識論的十重障，是斷十地中的障疑，總合是斷煩惱和所知二障。

④本論沒證十真如。成唯識論的真如本是一昧，無有差別，但隨所證十地、斷十重障，故亦假立十種真如。

⑤本論沒有說轉依，祇作剎那證大菩提。成唯識論中謂菩薩於十地中勇猛修十種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便能證得菩提涅槃二果，此即轉煩惱障得涅槃，轉所知障得菩提，於中分爲六種及四種轉依。

⑥本論沒有說成佛有四智，祇說一切相智唯佛獨有之智。成唯識論謂四智是菩薩斷所知障，第八識離有漏，變現無漏清淨智，即是無漏四智。它沒有如本論說佛有一切相智，祇說成佛具足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及成所作智四種無漏智。

⑦本論沒說四種涅槃，但有安立究竟無所得住大涅槃，即無住涅槃。成唯識論謂四涅槃依真如離障施設，其體是清淨法界，真如自性無二無別，但依緣盡證說有四種。

第五節　究竟位

本論立四身爲究竟位所顯，即（一）身性身：具二種清淨及三別法。（二）智法身：具二十一聚無漏法。（三）受用身：具五種決定之究竟色身，並有三十二相和八十種隨好。（四）勝應身：佛具有三類化身。最後若智法身不間斷，其法身事業亦不斷，因此便能安立二十七種法身事業以利樂衆生。

成唯識論中頌曰：「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註一〇〇）意謂此時諸有漏智永盡，無漏智呈現，其性清淨圓明，並容無邊希有大功德。其轉依果是超過尋思言說，微妙甚深，是不

可思議，並具一切方便善巧，遠離二障縛，得解脫身。又成就無上寂然默法，故曰大牟尼。於中主要說成佛所具之法身及佛土。法身包括三身：謂（一）自性身。（二）受用身，可分爲自受用及他受用身。（三）變化身。佛土包括三種：（一）法性土。（二）受用土，可分爲自受用及他受用土。（三）變化土。

小結：

①本論的自性身其義與成唯識論相同。
②本論的智法身即成唯識論的自用身。
③本論的受用身即成唯識論的他受用身。
④本論的勝應身即成唯識論的變化身。
⑤本論沒立三佛土，成唯識論立三佛土。
⑥本論沒說在證得菩提便具足四種無漏智，成唯識論中有詳細解說四種無漏智。

總結：以境、行、果總結二論。

①本論以修三智爲「境」。於中有三十法顯示其境。成唯識論以所觀境謂三性三無性爲境。
②本論以四加行爲「行」，於中共有三十六種法顯示其行。成唯識論中以戒、定、慧、四尋思，四如實智，五重唯識觀等以對治有漏，熏習無漏爲「行」。
③本論與成唯識論修行的方法雖然有異，但目標皆對向「佛果」。

最後本論着重以現觀方式把佛及聖者的修行方式和過程等，一一以境行果表示出來。成唯識論着重以心意識的演變，說出境行果。如論中的三十頌，前二十五頌述唯識相與唯識性，作爲修行之境。後五頌是唯識位，即修行之行，然最後一頌亦爲修行之果。

若能把二論的實踐方式和心意識的演變揉合導出，則修行的整個程序，更爲圓滿。

第六章　總結全論之特點、價值、批判與影響

第一節　特點方面

①本論清楚整齊說明三部般若經對聲聞、獨覺、菩薩和佛修現觀的過程，作不重復有條不紊的介紹。

②本論特別注重證得勝義空性。在圓滿一切相加行中之性相，三智分別在勝義諦中證知世間勝義無壞、勝義無量心、空性、無相……戲論寂滅等。證得空性可接近大菩提，但不能如中觀師把二諦理執實。雖然本論着重證得空性，但不會因此而捨棄衆生。應以空慧、大悲心攝持作方便善巧利益衆生；故勝義諦不離世俗諦。二諦中，世俗法由損減門無可除遣，諸勝義法由增益門無有少法可安立，故應於世俗正有性，正觀勝義無自性之法性。如是遠離二邊抉擇正見。若能精勤修習，便可現見真實義，解脫二障成正覺。

第二節　價值方面

①傳說爲彌勒造的現觀莊嚴論，有綜貫瑜伽與中觀的意趣，但自成一家。（註一〇一）

②宗喀巴以前對般若經的註解有陳那，齒軍等，但非依據中觀宗，不能作般若經的註解。祇有本論才顯示經中修行證果之道，並和龍樹的中論說明空性道理相照應。（註一〇二）

第三節　批判方面

①空性之數，前後文有所差別。從智資糧中知空性有二十種。在圓滿一切相現之道相智，滅諦中有十六種空性，雖然數量有所差別，但不礙其空理。

②一般經論立佛身有三種或四種，如法相宗立三種，摩訶止觀立四種，本論亦立四種。但般若經中不見四身之名，那是從攝大乘論等瑜伽行派的佛身論借來用，但在攝大乘論等，自性身與法身被解同義異名。（註一〇三）

③對於佛身三十二相八十種隨好，一般是在化身中說，而本論則放在受用身說，這是師子賢的意見。（註一〇四）

④聖解脫軍的事迹闇昧：①師承不明，②八品般若經的來歷離奇。二萬頌、八品的般若經末後有彌勒問三說，是其他經本沒有的。③玄奘與義淨沒有說到解脫軍與現觀莊嚴論，西方大德也沒說起。（註一〇五）

⑤傳說現觀莊嚴論是彌勒造的，與瑜伽行派應有相當的關係，但思想是歸宗於中觀派。如論文攝般若經義而造頌的，卻多了經文所沒有的二頌，如論云：

「無滅自性中，謂當以見道，盡何分別種，得何無生相。若有餘實法，而於所知上，說能盡彼障，吾以彼爲奇。」

在「若有餘實法……吾以彼爲奇」，顯然通於評責瑜伽行派，說依他起是有自相的。（註一〇六）

⑥歐伯彌博士在其「般若波羅蜜教理」中提及理觀莊嚴論沒有提到藏識及存在的三相等，其主要論題了是無實體，存在萬物之相關緣起。（註一〇七）

第四節　影響方面

①印度方面：本論出現後，世親第子聖解脫軍註解，隨着其弟子大德解脫軍也作了註解，此時約四世紀中至五世紀初，流行於中印度一帶。到八、九世紀東印度波羅王朝達磨波羅王，特別推崇般若經，因他的王師師子賢精通般若經和現觀莊嚴論。師子賢解釋此論有四種，現觀莊嚴般若波羅蜜多教授論釋（亦稱爲發明義理疏和八千頌般若波羅蜜多疏現觀莊嚴明義）。其後註解現觀莊嚴論都以二者爲依據，

到十三世紀初佛教在印度衰落的四百年間，本論宏傳仍很盛。（註一〇八）

②西藏方面：傳說本論在西藏前宏期約九世紀初，吉祥積已翻譯本論和小註，現藏文丹珠爾內。到後宏期，寶賢譯出獅子賢的大註。而影響最大是翱譯師重譯的現觀莊嚴論頌文和校改舊譯的大小二註。現成爲蒙古與藏地之通用本，他並爲本論作註解，爲藏族學者這類註書的創始。其後弟子慧燃相承菩提智、慧精進、童戒、願戒等都作註疏，其中以願戒解脫軍和獅子賢之作最爲詳細，影響尤廣。至此本論成爲西藏佛教各派所必須學習的要典。至十四、五世紀時，西藏格魯派始創者宗喀巴特別重視本論，著了註解，詳解善說金鬘疏，爲藏族著述中最詳盡的作品，其後註疏的學者不絕，至十七、八世紀妙音笑金剛時，已有百種之多。（註一〇九）

又宗喀巴所編的菩提道次第論，以本論爲總依。（註一一〇）

現今西藏佛教考取格西，所必須研究論典之一。

③中國方面：般若學在中國漢靈帝始，經魏晉南北朝時，有各家各派的翻譯和註述，是中國般若學的黃金時期，直至玄奘譯六百卷般若後，般若之弘傳便終止。其終止由於六百卷般若經浩瀚廣大，不易統領，又各宗在中國各個時代有不同的發展，般若系統的經教因被忽略了。至民國時，太虛法師派弟子法尊等往西藏學法十二年，並國後即國民二十六年法尊把本論譯出，此爲漢譯之首本。法尊更將全論作八品七十義的排列，並在覆法舫法師的回信中作略解。又把玄奘譯六百卷般若經之第四分與羅什譯十卷小品般若經及現觀莊嚴論用對照科目，並將本論的註疏中攝爲一百零八句法，寫成大般若經中一百零八句法簡介。若能貫通掌握以上著作，便可盡得般若精髓。

另外，本論的梵本已於一九二九年經謝爾巴茨基和奧貝米勒校訂合藏文譯本印行。又一九五四年校刊附梵藏索引本。（註一一一）又日本人真野龍口與荻原雲來分別譯爲日文本流通。於今學人得羅師孔章先生編爲淺釋，再配大般若經第四會對讀，使般若學重現光輝。

註釋：

註一　參天華佛學叢刊之十二，《印度佛學思想概論》，呂澂著，第二八三頁。

註二　見《阿毘達磨俱舍論》卷二十三，唐、玄奘譯。大正藏第二十九册，第一二一頁。

註三　見《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十三，唐、玄奘譯。大正藏三十一册，第七五六頁。

註四　見《顯揚聖教論》卷十七，唐、玄奘譯。大正藏三十一册，第五六二頁。

註五　同註四。

註六　《印度佛教史》，多羅那它著，張建木譯，第一二二至一二三頁。

註七　同註六，第一三〇至一四四頁。

註八　《佛教史大寶藏論》，布頓大師著，郭如卿譯。第二五三頁。

註九　同註八，第二五四頁。

註一〇　同上。

註一一　同上。

註一二　同上。

註一三　同上。

註一四　同上。

註一五　同上。

註一六　見註一五，第四四五頁。

註一七　同上。

註一八　《中國佛教》第三册，王森著，第二五一頁。

註一九　同上。

註二〇　同上。

註二一　同上。

註二二　《佛光大辭典》第四册，慈怡主編，第三三九二頁上。

註二三　《現觀莊嚴略釋講義》，羅時憲改編，第四三頁。

註二四　在佛教大藏經第六十七册，法尊譯，第四〇五頁中的「出生」，但同一藏經中，法尊將《現觀莊嚴論中八品七十義略解》，第一一四頁寫作「出離」。

註二五　聲聞修行者八聖位見道之前，於四順抉擇（即煖、頂、忍、世第一法）觀察四諦，因每諦各有四種行相。即觀苦諦有無常、苦、空、無我四相。合共十六行相，觀集諦有因、集、生、緣、四行相。觀滅諦有滅、靜、妙、離四行相。觀道諦有道、如、行、出四相。

註二六　《現觀莊嚴論中八品七十義略解》，法尊述。佛教大藏經第六十七册，第三八五頁。

註二七　見註二六。

註二八　同上。

註二九　同上。

註三〇　同上。

註三一　見註三〇，第三八六頁。

註三二　同上。

註三三　同上。

註三四　同上。

註三五　同上。

註三六　同上。

註三七　同上。
註三八　同上。
註三九　同上。
註四〇　見註三九，第三八七頁。
註四一　同上。
註四二　同上。
註四三　同上。
註四四　同上。
註四五　同上。
註四六　同上。
註四七　同上。
註四八　同上。
註四九　見註四八，第三八八頁。
註五〇　同上。
註五一　同上。
註五二　同上。
註五三　同上。
註五四　同上。
註五五　同上。
註五六　同上。
註五七　見註五六，第三八九頁。

註五八　同上。
註五九　同上。
註六〇　同上。
註六一　同上。
註六二　同上。
註六三　同上。
註六四　同上。
註六五　同上。
註六六　見註六五，第三九〇頁。
註六七　同上。
註六八　同上。
註六九　同上。
註七〇　同上。
註七一　同上。
註七二　同上。
註七三　同上。
註七四　同上。
註七五　同上。
註七六　見註七五，第三九一頁。
註七七　同上。
註七八　《現觀莊嚴論略釋》卷一，法尊譯釋，佛教大藏經六十七册，第四〇四頁。

註七九　見註七八，第四一〇頁。
註八〇　見註七八，第四一〇頁。
註八一　見註八〇，第四一三頁。
註八二　見註八一，第四一四頁。
註八三　見註八二，第四一八頁。
註八四　見註八三，第四一九頁。
註八五　見註八四，第四四頁。
註八六　同上。
註八七　見註八六，第四一一頁。
註八八　同上。
註八九　見註八八，第四四八頁。
註九〇　見註八九，第四五八頁。
註九一　見註九〇，第四五九頁。
註九二　《中論》第二十四品，姚秦鳩摩羅什譯。大藏經第三十册。
註九三　《成唯識論》卷九，唐、玄奘譯。大藏經第三十一册、第四十八頁。
註九四　同上，第四十九頁。
註九五　同上。
註九六　《現觀莊嚴論略釋》卷一、民國法尊譯釋，佛教大藏經第六十七册，第四〇二頁。
註九七　見註九五。
註九八　同上，第四十九頁。
註九九　同上，第五十頁。

註一〇〇　同上卷十，第五十七頁。
註一〇一　參見《印度佛教思想史》，印順著，第三七六頁。
註一〇二　見《中國佛教》第三册，現觀莊嚴論，王森著，第二五一頁。
註一〇三　《般若思想》第五章，　山雄一一三枝充悳等十人註，許洋主譯，第一九九頁。
註一〇四　西藏學叢書八，西藏佛教經論研究，《現觀莊嚴論要略》，現代佛教月刊作者，第二〇七頁。
註一〇五　《印度佛教思想史》，印順著，第三七四頁。
註一〇六　見註九七，第三七六頁。
註一〇七　世界佛學名著譯叢，《中觀哲學》上，中觀辯證法之影響，郭忠生著，第一七三頁。
註一〇八　《中國佛教》第三册，現觀莊嚴論，王森著第二五一頁。
註一〇九　同上。
註一一〇　《中國佛教》第三册，菩提道次第論，周叔迦著，第三二〇頁。
註一一一　《中國佛教》第三册，現觀莊嚴論，王森著，第二五一頁。

參考書目

①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唐玄奘譯，大正藏三十一册。
② 中國佛教第三册，現觀莊嚴論，王森著，知識出版社。
③ 天華佛學叢刊之十二，印度佛學思想概論，呂澂著，天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④ 中論。
⑤ 印度佛教史，多羅那它著，張建木譯，四川民族出版社。
⑥ 印度佛教思想史，印順著，正聞出版社。
⑦ 世界佛學名著譯叢，中觀哲學上，中觀辯證法之影響，郭忠生譯，華宇出版社。

⑧ 成唯識論，唐玄奘譯。大藏經三十一册，新文豐出版。
⑨ 西藏學叢書八，西藏佛教經論研究，現觀莊嚴論要略，現代佛學月刊，文殊出版社。
⑩ 佛光大辭典，第四册，慈怡主編，佛光出版社二版。
⑪ 佛教史大寶藏論，布頓大師著，郭和卿譯，民族出版社。
⑫ 阿毘達磨俱舍論，唐、玄奘譯，大正藏第二十九册。
⑬ 般若思想，梶山雄一、三枝充悳等，許洋主譯，法爾出版社。
⑭ 現觀莊嚴論中八品七十義解，民國法尊譯，佛教大藏經第六十七册，佛教出版社。
⑮ 現觀莊嚴論略釋，民國法尊譯，佛教大藏經第六十七册。
⑯ 顯揚聖教論，唐、玄奘譯，大正藏三十一册，新文豐出版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修訂版。

A Study of the Abhisamayālaṇkāra
現觀莊嚴論的研究

by Chan Man-lan（陳文蘭）

Abhisamayālaṇkāra is an important śāstra to understand the various versions of Prajñāpāramitā sūtra. This paper adopted Fat Dzyn's (法尊) Chinese translation of Abhisamayālaṇkāra and Elementary Explanation of Abhisamayālaṇkāra.(現觀莊嚴論略釋) It also referred to some relevant chinese materials.

The work consists of six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is a general remark of abhisamaya , introducing the meaning of abhisamaya and lamkara, the functions of samatha and vipasyana , and the method to give rein to these funtions , and briefly introduces various kinds of abhisamaya .

The second chapter describes the background , translations and translator of Abhisamayālaṇkāra . Besides this chapter will introduce Fat Dzyn, the first Chinese translator of this śāstra .

The third chapter relates the structure of Abhisamayālaṇkāra and stages of "Entering the way " . According to the structure , it can be divided into eight topics and seventy important points. It displays the job of practice in each topic and each stage .

The forth chapter elaborates the important thought of this śāstra.

The fifth chapter compares Abhisamayālaṇkāra with Vijñāptimatrata-siddhi - śāstra on Entering the way .

The sixth chapter is the conclusion of this work, including the characteristics , value , criticism and effect .

佛曆二五四零年(公元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版

法相學會集刊 第四期

——羅時憲先生紀念專輯

編輯者：法相集刊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香港佛教法相學會
香港九龍窩打老道
一零八號B座二樓

承印者：偉生印刷公司
香港柴灣豐業街二號
楊耀松第七工業大廈
十一字樓C座
電話：二五五七三〇〇六
傳眞：二五五七二九六〇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定價：港幣壹佰五十元正

THE DHARMALAKSHANA BUDDHIST INSTITUTE

BUDDHIST JOURNAL

VOL. IV DECEMBER , 1996

Table of contents

1. An explaination of Hastavāla-prakaraṇavṛitti ..... by Lo Shi-hin
2. An explaination of Mahayana-saṁgraha-śāstra ..... by Lo Shi-hin
3. A Study on Abhisamayālaṃkāra-śāstra ..... by Chan Man-lan
4. A Study of the Mahāyāna Sūtras on Nirvāṇa ..... by Koh Cheng-hua
5. A Study of the Thought of Paramartha through his Translation of Mahayana-saṁgraha-śāstra ..... by Sik Wai-yuic
6. A study on the Theory of Bijas of the Vijñāptimātrata School. ..... by Lee Yun-sang
7. A Critique on Dharmakirti's Classification of Negative Judgments ..... by Chan Sam-tin
8. The Comparison of Two Popular Editions in "The Sutra of Hui Neng" ..... by Ko Wing-siu
9. The History of "The Sutra of Hui Neng" in English Versions Translations ..... by Ko Ping-yip

---

Published by
The Dharmalakshana Buddhist Institute
108, Waterloo Road, 2nd Floor, Flat B, Kowloon.
Hong Kong